

明中期福建的新縣設置及宗族發展

元 廷 植

(國立江原大學校 韓國)

摘要：本文是以分析明朝是如何应对“小政府”出现，如何尽力协调宗族及其对新设县的反应为目的的。我得出了如下结论：首先，明中期在福建以及福建附近地区，社会经济方面的变化和矛盾集中在像平和县和宁阳县一类人口较少，相对落后的地区。国家为了安定地区打算把有合作意向的宗族立为向导，而宗族也计划通过引入国家权力来确保自身的安全。新县的设置是其双方的交接点。其次，宗族在参与新县设置的过程中，提供了大量的人力与财力。国家对于该地区的建设也动用了各种储备资源，在新县设置初期，国家和地方宗族间密切的关系一直持续着，新设县的主要目的就是在维持地方稳定。再次，宗族参与新县设置和管理从而加强了宗族内部的团结。例如，1519年平和县设立之后的四年，1523年，曾敦立就开始第一次编撰族谱。三十年之后，曾氏宗族再次修谱时则扩大了宗族组织。他们建立宗祠、修整祖坟、扩大宗族组织、救济宗族内的穷人。建于1566年的宁洋县，在其设立22年后，曹文烨首次编修曹氏族谱，这一史实再次表明新设县与宗族发展之间密切的关联。

关键词：新縣，宗族社會，平和曾氏，香山曹氏

中图分类号：K2 **文献标识码：**A

一. 引言

无论量还是质，明清时期都是宗族的鼎盛阶段.对其原因有多种见解。有人认为是夏言的奏折使一般人有了祭祀始祖的权力，也有人认为是随着科举制度和财产分配的发展，士大夫和上层阶级看到了家门衰败的危机，为了维持自己家族的长期繁荣创造了宗族。也有人提出了應重视促進宗族發展的“边境性”的观点。另外还有人注意到在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地区，围绕有限资源所发生的社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提出了重视宗族间纷争的意见¹⁾。

1 Freedman, Mauric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1958;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nthlone Press, 1966; Beattie, Hilary J.,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9; 井上徹, <<中國の宗族と國家の禮制:宗法主義の視點からの分析>>, 東京:研文出版, 2000; 朴元燾, <<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韓文, 首尔:知識産業社, 2002; 中島樂章, <<明代郷村の紛争と秩序>>, 東京:汲古書院, 2002 等。

在土地宽广且具多样性的中国，每个地区每个时期的宗族发展情况都有着很大的差异，这是理所当然的。我们不可能仅仅用一两个要素来说明一切问题。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庞大的明清帝国的政策制度的相对成功运作与宗族有着很大的关系。明中期随着里甲制的松弛，乡约，保甲，一条鞭法等新制度改革的急速进行，宗族也开始发展壮大起来。也就是说，随着宗族联合，大宗形成，宗祠增加，总祠出现，族产增加，族谱编纂的普遍化等宗族发展标志的出现，宗族在乡约和保甲的组织与运营，治安维持以及自卫组织和乡兵的组建，市场的开设和贸易活动等各方面的支配和干涉日益明显。

虽然这些情况的出现与宗族自身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我们不能忽略，是地方政府对宗族的积极利用使这一情况更为严重。例如地方政府为了节省管理费用，在征收税役或者审判过程中借用宗族的力量，其结果是使宗族内部更加团结，甚至使宗族成为了税役单位²⁾。具有代表性的事例是政府为了维持对地方的控制，利用宗族间的紧张关系，采用“以夷制夷”的政策，最终导致了宗族间武力冲突的激烈化，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宗族内部的团结³⁾。另外政府让宗族间的竞争和炫耀出现在县的新设，各种建筑的修建，道路和桥梁的建设，地方志的编辑等事务的分管和资金筹集等各个方面，这种做法促进了宗族的发展，加强了宗族与政府的紧密联系，限制了政府的权力，催化了宗族的割据。

因此可以说，具体研究地方政府和宗族间的相互关系是说明宗族发展原因，理解封建社会后期中国“小政府”出现的必备工作。但是目前对宗族在地方政府和行政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分析还仅限于一部分地区，一部分领域。我们需要对更多的地区和事例做分析。宗族在地方行政上所起的作用给那个宗族带来的影响，利用宗族的国家政策对宗族发展所起的影响等许多问题都需要进行正式的研究。

本文将明中期的福建省为研究对象，以地方统治核心—县的新设中宗族所起的作用为目标进行分析。这是因为地方统治中最重要的组织机构就是县。县的设置浓缩了包括宗族在内的地方社会变化的模样⁴⁾。另外还因为明中期的福建省不仅在

2 陳支平，〈清代賦役制度演變新探〉，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鄭振滿，〈明清福建里甲戶籍與家族組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2；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等。

3 元廷植，〈清中期閩南的械鬥盛行與其背景〉（韓文，〈東洋史學研究〉56，1996。

4 与新县设置相关的研究虽然很多，但多偏重于制度史。即使有着着眼于地方社会与国家权力间相互关系的研究，也少有以宗族为核心的论文。县的设置和废除方面的相关论文如下。具有代表性的有 Skinner, William,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斯波義信，〈社會と經濟の環境〉，〈民族の世界史 5，漢民族と中國社會〉，橋本萬太郎 編，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川勝守，〈中國地方行政における縣と鎮〉，〈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5，1986（同氏，〈清代江南市鎮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9 再收；許懷林，〈江西古代州縣建置沿革及其發展原因的探討〉，〈中國地方志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84；柏權，〈明代州縣政治體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1990 年以后针对各个时期的具体研究开始出现。青山一郎，〈明代の新縣設置と地域社會—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史學雜誌〉101-2，1992；金弘吉，〈對清代縣的廢止的考察—以乾隆年間河陰縣為中心—〉（韓文，〈人文學報（江陵大）〉15，1993；曹永憲，〈明清時代の新縣設置と市鎮社會—以江南地域為中心—〉（韓文，〈明清史研究〉17，2002；元廷植，〈明代中期福建省建置新縣的理想與現實〉，〈第九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暨傅衣凌教授誕辰九十周年紀念論文集〉（陳支平 主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元廷植，〈15~16 世紀福建の新縣設置與其意義〉（韓文，〈江原史學〉19·20，2004（以后没有特别标示的注释皆出自此论文；前村佳幸，

商品经济、海上私贸易、内陆开发、宗族发展等社会经济方面有了发展，与此相对应的设县活动也较为突出⁵⁾。

本文决定以16世纪新设的平和县和宁洋县为研究对象。这是因为16世纪是福建省内设县活动结束的时期，而地处广东和福建交接处的平和县是省份交界处的典型例子，宁洋县是省内交界处的典型。所以在考虑到分析对象最小化时相对较为合适。同时还考虑到其设置过程中的纪录相对较多等问题。

二. 平和縣与曾氏宗族

1. 县的设置过程和居民

根据1996年的统计材料，平和县面积2,323.9km²，人口527,316名，属于福建省内较大的县。明、清、民国时期平和县的治所设在九峰鎮⁶⁾，直至1949年治所移到小溪鎮以前，九峰鎮在431年间一直是平和县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中心。设县时此地地名为河头，北部与盧溪鄉流恩山岡相接，西南部与平和鄉象湖山接壤，并与廣東的饒平縣、大傘、箭灌等乡比邻。此地地势险恶，偏僻，利于盗贼扎营结寨。正德年间福建，广东，江西的边境处发生叛乱，并持续了10年。正德14年巡抚王守仁镇压叛乱后将南靖縣的一部地区并到河頭大洋陂，设立了新县。

作为明代福建境内最大叛乱的鄧茂七之亂(1448-1449)集中典型地反映出福建省内陆地区的发展及社会矛盾⁷⁾。鄧茂七之亂给平和县带来了不小的影响。平和县曾氏族谱里便有如下记载⁸⁾

<<南宋における新縣の成立：江西、江浙、廣東を中心として>>，<<史林>> 83-3，2000；前村佳幸，<<北宋、金代における縣の新設と統廢合>>，<<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 26，2002；田中比呂志，<<清末民初における新縣設置と地域社會>>，<<社會科學>> 51，2000。

5 15世纪福建省新设县有永安，歸化，壽寧，永定，漳平，16世纪又新设了大田，海澄，詔安，平和，寧洋等十个县。同时还废除了興化(1448)与懷安(1580)两个县。

6 2000年县面积为211km²(山地24.8万亩，耕地约2.6万亩，人口约46,000人(95%为客家人，由25个村组成。<<文化古鎮九峰城>>(平和縣客家文化研究聯誼會九峰分會編，2000，第2頁。

7 叛乱扩大到延平府的沙縣、尤溪縣，建寧府的建安、甌寧、建陽，汀州府的長汀、上杭、連城，福州府的古田、連江、羅源，福寧縣，泉州府的晉江、德化、同安、永春，漳州府的龍溪、漳浦、龍巖、南靖、長泰，几乎波及到了福建全省。宮崎市定，<<中國近世の農民暴動>>，<<東洋史研究>>10-

1, 1947;李龍潛，<<明正統年間葉宗留·鄧茂七起義的經過及特點>>，<<歷史教學>>1957-

3;田中正俊，<<民變、抗租奴變>>，<<世界の歴史 11>>，東京，筑摩書房，1961；同氏，<<鄧茂七の亂の所傳について - 《雙槐歲抄》と《監軍曆略》>>，<<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1962；前田司，<<鄧茂七の亂の評價について>>，<<鹿兒島短期大學研究紀要>> 49，1992 等。

与明清时期福建省人口变动和社会问题相关的内容，如无特别注释皆来自于元廷植的<<明清時代福建の人口移動と社會變化>><<首尔大東洋史學科論集>> 17，1993 一文参考。

8 他的儿子宗璘(1417-1447。子顯的第3个儿子也收到平寇的命令。在代父出征时遇寇被杀。<<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卷9，第8頁，<<三世宗璘公妣黃氏傳>>。

剛毅公諱子顯，乃端峰公之季子也。
里人善者悅之，不善者憚之。
時值盜賊警發，恒率衆捍御，鄉鄰賴以保全。
不幸於正統末年，爲寇中傷而卒。⁹

爲人剛方正直，不容人過。
視人猶己，困苦患難，不忍坐視。
則捍大患，公其庶焉。

另外天顺7年(1463)上杭賊寇李宗政在与平和县接壤的上杭縣发动暴乱。巡按御使伍驥在捣毁18砦，生擒和斩杀8百多人以后，设立了上杭守禦千戶所。成化14年(1478)上杭縣賊寇黎仲端、鐘三再次引发暴乱。右僉都御使高明平定暴乱后设立了永定縣。此后的成化23年(1487)上杭縣賊寇劉昂、溫留生与武平縣賊子劉鐸、邱隆等人起兵叛乱，弘治8年(1495)上杭縣賊人劉廷用、張敏、陳宗壽等人叛乱。¹⁰

平和县地区在15世纪末期开始成为了贼寇的巢穴，叛乱的中心。这是因为此地地处福建和广东的交界处，是两个地区矛盾的集结点。并且此时这个地区本身的矛盾也开始表现出来。正德元年(1506)廣東賊寇侵犯漳州，擄掠了南靖、長泰、安溪、永春、德化等县。正德2年(1507)官兵镇压了反贼。然而不出几个月，残党再次起兵叛乱危害百姓。尤其是以大帽山为根据地的詹師富从正德5年(1510)开始与横水的謝志山，瀾頭的池仲容，大庾的陳日能等强盗互相援助，给江西、廣東、福建等3省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南贛巡撫王守仁集合福建，廣東的军队，派遣福建按察司僉使胡璉大败贼寇。詹師富在長富村战败后逃到象湖山。官兵乘胜追击，生擒詹師富，摧毁40多个山寨，杀死或捉拿的俘虏共计7千多人¹¹。王守仁对当时的情况如此写道：“閩廣賊首詹師富、溫火燒等恃險從逆已將十年 黨惡聚徒動以萬計”¹²虽然只是大概的数字，但是10年间有数以万计的山贼横行乡里的事实一方面表现了该地区的人口和经济已发展到足以维持如此众多山贼的水平，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社会经济方面存在不少矛盾的事实。

曾敦立(1463-1552.平和5世，子仁的曾孙，宗乾的孙子)对当时平和县的新设作了以下纪录：

9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武城曾氏族譜編委會，1996 第 2 卷，<<家賢譜上編>>，第 33，二世剛毅公傳；同第9卷，第13頁。

10 同治<<福建通志>>(道光15年續修，同治10年正宜書院刻本 卷267，明外紀，第3-10頁。

¹¹ <<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006) 卷9 奏疏一，第302-307，〈閩广捷音疏〉；同治重纂<<福建通志>> 卷267，明外紀，第10-12頁。王守仁的战果中反映当时情况的内容如下。摧毁了张富村，象湖山等处的30多处巢穴，擒获杀死1,420多名首从贼犯，俘获贼人家属570多名，破坏2000多间住宅。对被逼参加叛乱，后被官兵招抚或主动投降的人进行调查，共安置了胁从贼人朱宗玉、翁景璘等1,235名，家属2,828名。箭灌、古村等地捉拿贼首14名，斩首1258名，俘虏贼人家属922户

¹² <<王阳明全集>> 卷9 奏疏一，第318-321頁，〈添设清平县治疏(正德12年5月28日)〉。此疏的题目在收录康熙<<平和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道光<<平和县志>>(平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7)，<<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时修改为<<添设平和县治疏>>。

“和未建而隸於靖，途多荊棘，且有盜賊，民不聊生，將如之何”¹³。另外南靖縣的義民鄉老曾敦立、林大俊等人也說到“兩省民居相距所屬縣治各有五日之程，名雖分設都圖，實則不聞政教，往往相誘出劫，一呼數千，所過荼毒有不忍言。”¹⁴。此外南靖縣儒學生員張浩然等也說：“南靖縣治僻在一隅，相離盧溪、平和、長樂等處，地理遙遠，政教不及，小民罔知法度，不時劫掠鄉村，肆無忌憚，釀成大禍”¹⁵。他們都指出了與縣城距離遙遠，行政力量無法發揮，政教無法施行，造成盜賊頻頻聚集的社會經濟方面的問題以及受到盜賊蹂躪威脅的老百姓的悲慘現實等問題。

這些事件的出現最根本還是由於貧富差距加大，富者與貧者間矛盾的日益增加。前面所提到的第2代剛毅公子顥的事件，以及曾敦立的“方蘆溪寇亂，懼禍之及也，携家逃入漳城”¹⁶“率佃人以助役”¹⁷的事情中，都可以看到以上矛盾的影子。因此克服這些矛盾成為當地社會的最重要問題，而當時情況下最可行的方法就是設縣。也就是說，張浩然、曾敦立、林大俊等地方居民打算通過設縣將國家的權力引到當地，通過‘敷政教’、‘知法度’、‘移易風俗’等方法最終達到安定社會的目的。因此他們向漳州府知府鍾湘提出了設縣的请求，巡撫王守仁將此上奏皇上，從而促成了平和縣的設立¹⁸。

當地居民南靖縣儒學生員張浩然等人連名上書的內容如下：

南靖縣治僻在一隅，相離盧溪、平和、長樂等處，地理遙遠，政教不及，小民罔知法度，不時劫掠鄉村，肆無忌憚，釀成大禍。今日動三軍之衆，合二省之威，雖曰殲厥渠魁，掃除黨類，此特一時之計，未爲久遠之規。乞於河頭中營處所添設縣治，引帶汀潮喉襟清寧人煙輳集，道路適均，政教既敷，盜賊自息。考之近日龍巖添設漳平，而寇盜以靖；上杭添設永定，而地方以寧，此皆明驗。

¹³ <<曾氏上湖法條里派下一脉祖譜>>(15 世孫明德錄) <五世祖直齋公傳>;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 2 卷，<<家賢譜上編>>，第 35 頁，<五世直齋公傳>。曾敦立的父親曾廷玉(1427-1507，萬松公，壽官)因寇亂死在了顏家，此後不得不遷居。<<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 6 卷，第 101 頁。

¹⁴ <<王陽明全集>> 卷 9 奏疏一，第 318-321 頁，<添設清平縣治疏>。

¹⁵ 同上

¹⁶ 萬曆元年<<漳州府志>>(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5) 卷 28，第 593 頁。康熙<<平和縣志>> 卷 9，人物·閭巷，第 180 頁的內容相似。

¹⁷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 2 卷，<石溪公年譜>。

¹⁸ 根據<<曾氏上湖法條里派下一脉祖譜>>(15 世孫明德錄) <五世祖直齋公傳>;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 2 卷，<<家賢譜上編>>，第 35 頁，五世直齋公傳的記載“祖(曾敦立)慨然議舉，前去找郡守鍾湘商議條陳事宜。曾敦立說‘山內宜城，愿助功役以筑城池，充私居以置衙宇’。鍾公將此事稟告朝廷。當時此事由王文成公(名守仁，號陽明，諡文成)負責，因此前往要求在平和邑設縣。”。另外還傳說曾敦立曾直接向巡撫王守仁提出過縣的分置。<<中國民間故事集成·福建卷·漳州市分卷>>(漳州市民間文學集成編委會，1992)

今若添設縣治 可以永保無虞.¹⁹⁾

另外南靖縣的義民鄉老曾敦立、林大俊等人也提出了以下意見。

河頭地方北與盧溪流恩山岡接境 西南與平和象湖山接境 而平和等鄉又與廣東饒平縣大傘箭灌等鄉接境 皆係窮險賊巢 兩省民居相距所屬縣治各有五日之程 名雖分設都圖 實則不聞政教 往往相誘出劫 一呼數千 所過荼毒有不忍言。 正德2年 雖蒙統兵剿捕 未曾設有縣治 不過數月 遺黨復興 今蒙調兵剿撫 雖少寧息 誠恐漏網之徒 復踵前弊 呈乞添設縣治 以控制賊巢 建立學校 以移易風俗 庶得久安長治。²⁰⁾

居民的主張大致可以整理為以下四條。第一，如果不設縣的話，鎮壓強盜不過是一時的措施。正德2年雖然鎮壓住了盜賊，但是因為沒有設縣，數月以後殘黨便再次卷土重來的事例便是最好的證明²¹⁾。第二，如果在河頭設縣的話，汀州府和潮州府的盜賊巢穴也可一併控制。第三，只有設學校改風俗才能實現長期的安定統治。第四，如果設縣，行政便於實施，人和物資容易聚集流通，盜賊也就自然沒有了。以上的主張是當地居民從長期觀察和親身經歷中總結出來的經驗，因此具有很大的說服力。漳州知府鍾湘和巡撫王守仁的上奏書中也進行了強調。

漳州知府鍾湘在收到居民的請求後向巡撫王守仁申請設縣。王守仁讓知府進行實地調查後報告。鍾湘與南靖知縣施祥一起帶領耆民曾敦立，山人洪欽順等人親自前往河頭地區進行考察。其結果整理如下。第一，大洋陂背靠山，前面是一片面積為600多丈的平地，西邊是廣東饒平縣，北邊是三團和盧溪二地，適於設立為縣治。第二，將南靖縣的清寧、新安等里與漳浦縣的二三等都分割出來，令各地區自行管理稅糧和徭役的話就可以解決行政問題。第三，盧溪的枋頭坂地勢險峻，是設立巡檢司的最好地方。建設應以防禦為中心，將小溪巡檢司移到此地，擴大弓兵，抽調鄉夫配合巡邏，一旦遇到盜賊則可以一舉拿下敵人。第四，此地區的所有居民都一致認為，南靖靠近邊界容易出現盜賊，而設縣乃是解決這一問題的最好辦法。第五，目前此地區的叛亂已經全部鎮壓，剩下的軍餉和錢糧可用作新縣的建設資金。第六，居民都主動願意提供石料、木材、土、磚等建築材料以及人力，所以工程在幾個月內就能完成。也就是說知府鍾湘認為如果將縣設在河頭，將巡檢司移至枋頭坂的話，對外可以控制饒平一帶，對內能夠壓制住盧溪的眾多山寨。另外因為百姓都願意參加建設，所以不需要官府的督責。此舉實在是一條一勞永逸，長治久安的良策。

¹⁹⁾ <<王陽明全集>> 卷9 奏疏一，第318-321頁，〈添設清平縣治疏〉。

²⁰⁾ 同上

²¹⁾ 此想法與其它地區相似。例如海澄縣的聽選官李英提出解決戰亂後眾多問題的最好的方法就是設縣。如果只議不實施，3、4年以後有可能再次爆發大的叛亂。另外後文將論及的曹文煒的看法也一樣。李英，〈請設縣治疏〉，乾隆<<海澄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卷21，藝文志，第241-242頁。

知府钟湘的想法实际上与居民的主张一致。知府钟湘向巡抚王守仁提出报告，请求批准设县。巡抚王守仁要求再次确认居民的意见。知府钟湘按照巡抚的吩咐将坊郭和河頭的新舊居民召集一起，再三确认后向上报告说“全部居民赞同设县。拥有土地的人愿捐出土地，拥有山的人愿提供木材和石料，拥有人力的人愿意尽量出力，目前基础工程都已完成。众人只是担心朝廷要求他们停止建设工事，无法实现他们的愿望。”巡抚王守仁也强调了新县设置的必要性以及居民的意志：

建立縣治 固係禦盜安民之長策 但當大兵之後 繼以重役 竊恐民或不堪
臣時督兵其地 親行訪詢父老 輒咨道路 衆口一詞 莫不舉首願望 仰心樂從
旦夕皇皇 惟恐或阻 臣隨遣人私視其地 官府未有教令 先已伐木畚土 雜然并作
裹糧趨事 相望於道 究其所以 皆緣數邑之民 積苦盜賊 設縣控禦之議
父老相沿已久 人心冀望甚渴 皆以爲必須如此 而後百年之盜可散 數邑之民可安
故其樂事勸工 不令而速。²²

可是为何要反复确认居民的意愿呢？在设立新县时，县城、衙门的建设和维持费用以及官员增加所需费用都是不小的数目。因此如果不先解决掉财政问题的话就无法设县。从百姓的立场来看，只要他们个人没有负担就不会存在反对设县的理由。但是在设县过程中所需要的庞大费用和大量的劳动力是不可能不以各种形式转嫁到百姓头上的。这些都有可能成为以后居民叛乱的名目。因此很有必要向政策决定者反复强调说明，设县是民愿所向，所有百姓都乐意积极提供物资和人力。另外强调地方政府还有余下的资金，不必完全依靠百姓。这些对于说服政策决定者起着很大的作用。

朱紬在说明设县所需费用时说到“詔安所舊城起蓋衙門估銀2874兩零平和縣築城并起蓋衙門估銀共10367兩零俱動支本府庫貯”²³ 参考当时的财政情况²⁴，可知设县时所花的费用对于政府是个不小的负担。如果再考虑到居民所支援的物力和人力的话，实际所花费用将远远超过朱紬所说的数字。因此费用问题从根本上决定了政府无法随意设县，即使确实需要也得再三考虑的现况。从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宗族的协作，新县的设立是十分困难的。

因此巡抚王守仁为了获得政策决定者的同意，在给朝廷的上奏书中强调到再次镇压叛乱所花的费用将远远超过新县的设立费用，但效果还不会太明显；居民自发的积极响应使费用和劳动力都不成问题；巡检司只是换一个地方，因此所需费用不多等问题。

²² <<王陽明全集>> 卷9 奏疏一，第318-321頁，〈添設清平縣治疏〉。

²³ 朱紬，<<甌餘雜集>>（明萬曆15年序刊本）卷3，〈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第24頁。

²⁴ 平和县设立初期税粮不过3,909多石，万历年间福建田赋总额再加上辽饷也不过白银120,802.5两。因此可以确定设县时官方投入的10,367两不是个小数目。陈克俭、林仁川主编，<<福建财政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第60-61页。

今象湖、可塘、大傘、箭灌諸巢 雖已破蕩 而遺孽殘黨 亦寧無有逃遁山谷者 舊因縣治不立 征剿之後 浸復歸據舊巢 亂亂相承 皆原於此。今誠於其地開設縣治 正所謂撫其背而扼其喉 盜將不解自散 行且化爲善良 不然 不過年餘 必將復起 其時再聚兩省之兵 又糜數萬之費 圖之已無及矣。臣竊以爲開縣治於河頭 以控制群巢 於勢爲便 雖使民甚不欲 猶將強而從之 況其祝望欣趨若此 亦何憚而不爲。至於移巡司於枋頭坂 亦於事勢有不容已。蓋河頭者 諸巢之咽喉 枋頭者 河頭之唇齒 勢必相須 兼其事體 已有成規 不過遷移之勞 所費無幾。²⁵⁾

特别是从 “雖使民甚不欲 猶將強而從之 況其祝望欣趨若此 亦何憚而不爲!”一句中我们可以明确了解到王守仁的真实想法。他认为明朝现在迫切需要安定各个叛乱地区，而现在居民又主动请求设县并自愿负担大量费用，这实为顺水推舟之举。因此他在上奏文的末尾这样写道：“設縣之後 有不如議 臣無所逃其責”，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另还说 “今新撫之民 群聚於河頭者 二千有餘 皆待此以息其反側”，强调如果不设县的话这2000名也极有可能参加叛乱，以此威胁²⁶⁾。

此后漳平縣知县徐鳳岐和南靖縣知县柴祥被任命为修建县城和各种建筑物的负责人。县城的最基本设施城墙由徐鳳岐负责，县城内部的縣堂，衙宇，幕廳，儀門，六房以及明倫堂，殿廡，分司，府館，倉庫，城隍，社稷壇等设施建设则由柴祥负责。虽然由于暴雨的影响，工程延期，持续到12月才完工，但总体来说是较为顺利的。另外南靖縣县丞余道负责了枋頭坂巡查司的建设。土城 110丈以及公館，前廳，儀門，鼓樓，後堂等建设皆无任何差错²⁷⁾。

如果说知县和县丞是负责人的话，那么实际负责并主持这些工程进行的人又是什么呢？现在经由笔者确认的有曾敦立和他的子弟。《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中记载到“(正德13年)祖父直齋公董建縣治，充私宅爲衙署，率佃人以助役。十二月二十七日寅時興功，簽憲胡公璉、郡守鐘公湘、靖令施公祥與洪國師欽順，俱住吾家。”²⁸⁾ 另外地方志中也有“城池之役 鑿山採石甃築 其力居多 山木聽砍伐 被掘祖墳四處 人服其義云”²⁹⁾和“[曾敦立的长子曾椿(1481-1548. 字崇齡)] 初設縣治 董城池諸役

²⁵⁾ 《王陽明全集》卷 9 奏疏一，第 318-321 頁，〈添設清平縣治疏〉。

²⁶⁾ 同上

²⁷⁾ 《王陽明全集》卷 10，第 380-383 頁，〈再議平和縣治疏〉(正德 13 年 10 月 15 日)。

²⁸⁾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第 2 卷，〈家賢譜上編〉，第 37-44 頁，〈石溪公年譜〉。

²⁹⁾ 万历年元《漳州府志》卷 28，第 593 頁。康熙《平和縣志》卷 9，人物·閭巷，35a，第 180 所记内容相似。

勸相有方而事畢舉”³⁰ 的记载。其结果“祖(曾敦立)有建城、平寇之勋，誥授八品官職，寵錫一門冠帶。

郡守鐘公親自詣和，建百歲坊以表之，又於漳豎孝義坊以旌之。

我祖特祀鐘公於家，朝夕祝以酬恩。”³¹ 巡撫王守仁不但亲贈“治建其功”的牌匾还夸奖曾敦立的孙子曾璋(1511-1588. 平和7代. 曾敦立的孙子，曾椿的儿子)³² “此子克紹宗傳”。因为曾敦立集地方威望于一身，他不仅全力以赴地促使设县的实现，在县的建设工程中还起到了核心作用。所以地方官对他进行了高度的评价。

另外在设县的过程中除了要获得居民的同意和解决财政问题以外，相关县份的协作也是必需的条件。平和县虽然最终将南靖縣清寧里的7个圖，新安里的5个圖共计12个里(圖)，糧3, 909余石划分了进来。但最初的计划却是将南靖縣的清寧里、新安里以及漳浦縣二都的2个圖，三都的10个圖一起合并过来。后因漳浦縣“地方隔遠 民不樂從今議不必分割”而放弃了。可见漳浦縣的地方官和老百姓们都反对将12个圖划分出去。另外南靖縣也提出如果将所辖的12个圖划出去的话南靖縣将难以维持县的正常运营，因此最终是将龙溪县152个圖中的二十一都的7个圖，二十五都的5个圖，共计12个圖，糧1, 681余石归入南靖縣所辖，最后获得批准。³³

在中国，县是税役和治安的基本单位。因此县规模的缩小就意味着此县居民的徭役等各种负担的相对增加，以及包攬机会和学生原額缩小等既得利益的相继损失。因此几乎所有的新县设置过程中都伴随着居民的反对。平和县的设置过程也不例外。但这一事实在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县不仅是明朝政治统治的一个重要单位，也是地方居民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单位。因此设县不是单方面的贯彻知府和巡抚的意见，也反映了居民的利害关系，考虑了既有县居民的利益。

2. 曾氏宗族的发展和活动

虽然参加平和县设立居民有好几人³⁴，但曾敦立一族无疑是最积极最主动的。其理由是什么呢？设县时因为要投入大量的费用和劳动力，因此如果没有雄厚

³⁰ 万历年年<<漳州府志>> 卷 28, 第 593 页; 万历<<漳州府志>>(万历 41 年刻本) 卷 24, 第 33 页; 康熙<<平和县志>> 卷 9, 人物·閭巷, 第 180 页. 万历年年的漳州府志中将曾敦立附加在曾椿传之后。由此可知曾椿的所起作用之大。

³¹ 鍾公祠在南门外 坊民曾氏建以祀知府鍾湘. 万历年年<<漳州府志>> 卷 28, 第 581 页。

³² 以下与曾璋的相关内容全部参考<<武城曾氏族谱 平和重修>> 第 2 卷, <石溪公年谱>。

³³ <<王阳明全集>> 卷 10, 第 380-383 页, <再议平和县治疏>(正德 13 年 10 月 15 日). 县与县的分界线长期未能解决的事例很多。例如寧洋县和永安县的县界问题便是一代表事例。吕沁, <<原寧洋縣地域沿革初探>>, <<漳平文史資料>> 第 3 輯; 同氏, <<原寧洋縣與永安縣疆界問題再探>>, <<漳平文史資料>> 第 8 輯 [吕沁, <<逝水流螢>>(漳平文史資料總第 25 輯), 漳平: 政協漳平市委員會文史委, 2001 再收].

³⁴ 平和县城所在地九峰鎮地区的大姓除了曾氏以外还有朱氏和杨氏。可是朱氏和杨氏在设县过程中的活动都不显目。只是在<<平和朱氏族谱>>(平和朱氏族谱编纂委员会, 2003) <名贤人物传>, 第 593 页中记载了朱孟崇作为武官曾带兵镇压蘆溪盗贼, 招抚流贼。嘉靖 33 年(1554)朱玉贞出粟数百石赈济灾民, 修建桥梁等事情。

的经济实力，较高的社会声望，以及对设县的强烈愿望则是很难站到前面去的。曾敦立一族可以说拥有以上的所有条件。在此我们首先将对设县前曾氏一族的发展史进行考察，其情况如下。

第一，很早就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例如第2代的剛毅公子顥(1392-1449)大量扩张土地，他的8个儿子每人拥有一个田莊，后世皆受其恩泽。³⁵又如第3代瓊峰公麟(1407-1467。

字宗乾，子仁的中子)勤俭持家使家业更加兴旺，其恩泽被及子孙。³⁶第二，设立公田，努力培养科举合格人才。例如第3代宗瓊公(子顥的第八子)领头扩大了祖先的财产。他一直无后，独自身往广东做生意。他的妻子张氏勤俭持家并将家中土地的180石稅中的59(又说60)石税金作为書田。剛毅公(子顥)一派的6房子孙中的生员、贡生、举人等皆受其恩惠。³⁷

另第3代的志聞(1418-1459，子全的第3子)也拿出1，800石书田以培养后代。³⁸

第三，接受冠带，受到了地方官的认可。例如第2代易齋公子仁(1365-1437)和純齋公子全(1373-

1450)在景泰年间成为了八品官帶的壽官，此事证明了曾氏作为地方名望人士已经受到了认证。³⁹第四，孝悌倫理思想固定，开始出现宗族活动。例如第4代欽璇(1446-

1483，字英齋，號雲谷，第3代宗璘的第3子)因为孝顺父母被宗族赞扬其孝，又因厚待兄长被鄉黨称颂其悌⁴⁰

另外第3代宗瓊公的夫人送60石稅的祀田给剛毅公(子顥)一派用作春秋祭祀之用，还捐出60石稅建筑祠堂。⁴¹第五，维持地方秩序，调停纷争。第2代剛毅公子顥(1392-

1449)帮助穷苦困顿之人，抵挡盜賊保全鄉鄰，使大家逃过一劫。⁴²第3代麟(1407-1471)常常出面调停纷争。⁴³

第六，周济穷人。例如3代的瓊峰公麟慷慨乐善，重义好施，常常帮助貧者，救助危急之人；⁴⁴

第4代欽璇在凶年分粮賑濟饥民，为孤身死去的人举行葬礼，请人收拾埋葬路边的

³⁵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3頁，二世剛毅公傳。

³⁶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4頁，三世瓊潮州府公傳。

³⁷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4頁，三世宗瓊公傳.; 同 第9卷，第8頁，<宗瓊公與崇文家廟>; 同 第9卷，第9頁，<大婆太張氏墓記>。

³⁸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8卷，第26頁。

³⁹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3頁，二世純齋公傳; 同 第8卷，第25頁。

⁴⁰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4頁，四世欽璇公傳

⁴¹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4頁，三世宗瓊公傳.; 同 第9卷，第8頁，<宗瓊公與崇文家廟>; 同 第9卷，第9頁，<大婆太張氏墓記>。

⁴²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3頁，二世剛毅公傳。

⁴³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4頁，三世瓊潮州府公傳。

⁴⁴ 同上



如上所述曾氏宗族在15世纪中期已经拥有了相当程度的社会经济基础，并成为了地方社会里举足轻重的重要宗族。可是邓茂七之乱时第2代子顒与他的儿子宗璘战死疆场，正德年间的叛乱中曾敦立的父亲曾廷玉(1427-1507，萬松公，壽官)因贼寇之故死在了顏家 46]，曾敦立不得不带领40多名族人避难。这说明16世纪后期社会的矛盾和不安已经十分严重，平和县曾氏宗族已经无法单凭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为此他们想出通过设县引入国家权力的方法。以南靖縣儒學生員張浩然为代表的其他强烈要求设县的居民也许也有着差不多的处境。

我们可以看到设县以后曾氏宗族在安定的环境里快速地发展起来。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设县后的第四年嘉靖2年(1523)曾敦立开始第一次编撰族谱。在族谱的序文中曾敦立说了如下的话：

有能念祖宗而仁宗族者，則圖譜之作，其可後乎？
 蓋圖之于前，則略而易見，譜之于後，則詳而可知。雖歷世之遠，而不忘其所從出。謂非孝子仁人之用心不可也！
 考之周禮，始代爲祖，繼祖爲宗。小宗至服屬，親盡而絕，五世則遷。大宗則百世不祧。其創業垂統爲家繼，且世系所從出。後之人，思欲崇德報功，以聯屬族誼，故必立祠以祀之。使歲時伏臘，春秋享祀，子孫咸集，方知祖宗創始之艱，咸思贊承先緒、克振家聲。若不立譜以聯之，恐傳之久遠，不知其原之所自出，本之所由分，遂至相視如路人。47]

虽然以上内容在其他族谱中也很常见，可是从他在贼乱时失去父亲，不得已避难他处，后倾其所有投入到县的设立和建设中去的立场来看，这段话意味深长。其中还包含了要求族人通过对先祖的认识，勿如‘相視如路人’一般散开，不要忘记‘創始之艱’，歌颂报答祖先的功德，颂扬并继承祖先的事业，光大家门，以实现家族长期繁荣的意思。

另外族谱还通过收录知县張鏞(湖廣新化人，監生，嘉靖元年赴任)的序文，显示自己宗族乃是拥有官府支持和保护的权贵传统之族。特别是張鏞在文中所写的：

世之爲族譜者，多妄援華胄，以爲門閥之光，是誣其祖也。

⁴⁵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4頁，四世欽璇公傳。

⁴⁶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6卷，第101頁。

⁴⁷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6卷，第2頁，<敦立公(直齋)初修族譜序>。

忘其祖固不可，誣其祖尤不必。

清寧里曾氏之譜，自敦立之始祖素庵公以下，見聞攸到者，則紀其名字、出處、遷守、生平、婚葬之詳。其上不可考者，皆闕而不書，非所謂不忘不誣者乎！⁴⁸

通过知县此文不仅保证了族谱的权威性、正统性，正确性和真实性。另外这里还有向世人夸耀此族谱才是可以信赖的曾氏族谱的作用。

然而此族谱正如曾敦立所说仅限于“見聞攸到者”，因此很难说这本族谱得到了宗族所有人的同意，另外肯定也有很多遗漏的地方。对此曾敦立在死前不久曾说过以下的话：

我始祖素庵公，由汀州之寧化縣蓮花石壁，來于漳之南靖縣清寧里蘇洋居住，積德行善，今云仍蕃衍，皆一本之所由分。吾欲修諸譜系，聯屬宗人，使之其所自，竊有志焉而未逮，汝輩其成吾志。⁴⁹

并向子孙们提出了重修族谱的要求。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曾敦立所说的“修諸譜系，聯屬宗人”一句至少说明了嘉靖2年所编的族谱未能充分收录‘諸譜系’的事实。实际当7代曾瑄(1516-1563，字德昭，号東沂。曾瑄的弟弟)在嘉靖33年(1554)重修族谱时就按照曾敦立的先例，不仅接受了知县趙進的鉴定，还收录了以曾敦立族谱中未曾纪录的三位族长(霞湖敦顯公，中湖敦篤公，陳坑文儼公)的名义所写的序文，以此来说明此族谱至少是三派共同参与而编辑的。另外敦篤(1477-1566。子全的曾孙，平和5世。8品冠帶壽官)所写的“爲首編本宗嘉靖譜”⁵⁰一句中我们可以知道族长不只是单纯地写写序文，还积极参加到族谱的编辑中去了。曾瑄在编写族谱之前已经“已田推入大宗以宗先祀”⁵¹了，由此可知实际上大宗是存在的，大宗的祭祀也是有的，只是大宗的族谱还未能完成。因此嘉靖33年族谱的完成已经远不是对曾敦立族谱的完善，它还代表着曾氏宗族的最终形成。

除了族谱以外，为了宗族的团结曾氏一族还积极展开了各种活动。曾敦立建立宗祠祭祀祖先，为了将来能够继续祭祀还设置了祭田。曾敦立的孙子曾瑄在万历9年(1581)于敕书楼下建了小宗祠并设了家规，⁵²曾敦顯成为了子仁系的族长，建立了霞湖祖祠，聚集了宗族。⁵³另外持衢(1561-

⁴⁸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第4頁；同 第6卷，第3頁，〈張邑侯題曾氏家譜序文〉。

⁴⁹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第4-5頁；同 第6卷，第5頁，〈明石溪公重修族譜序(嘉靖33年)〉。

⁵⁰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8卷，第28頁。

⁵¹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第4-5頁，〈明石溪公重修族譜序(嘉靖33年)〉。

⁵² 曾椿的儿子祺将本可以独自拥有的田租 8 百余石土地分与众兄弟，并拿出自己的财产修建小宗祠。人们皆称其为長厚君子。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6卷，第23頁，八世肖石公傳。

⁵³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6卷，第13，第102頁。

1626, 7代, 子顯系)用在南直隶做生意所赚的钱给贫困的亲戚提供住房和粮食, 并把自己的家改作了祠堂。54 在万历10年(1582)通过诉讼确认了被其他宗族侵占去的漳州蓮花埔世祖考圓山公的墳界, 并立了墓碑。此时虽是由漳州知府李載陽下的判决, 但是也可以看出曾璋的影响力极大。值得注意的是圆山公并不是啓杰的后人, 在嘉靖33年族谱上也没有对此人的记载。55 然而曾氏家族仍然全力干涉就说明了此时的曾氏宗族已经发展壮大到了一定的规模。另外曾璋还在万历4年 (1576)为自己的父亲曾椿在城内的城隍庙左侧设了一个华表。这些都可以看作是炫耀宗族的行为。

在后辈的教育方面, 除了前面提到的第3代宗瓊和志聞以外, 曾敦立也设了书斋请来老师教育族内子弟, 另外他还设立書租奖励有才华的子孙, 并给生员提供筆墨; 此外曾璋也在万历12年(1584)设下300多石书租。56 通过在后代教育方面的不懈努力, 如<表1>所示曾氏宗族培养出了大量的生员等下层绅士。因此设县后, 第6代以后的子弟中担任實職的人逐渐增多, 到第7代时已经有不少人取得了功名。虽然第6代中的很多人是因为积极参加到设县及公共事业中去才取得了功名, 但第7代以后的成功则是与宗族团结性的强化、縣治和縣學的设置有着紧密的关系。也就是说在曾氏一族聚居地上设置县治和县学一事, 增加了曾氏子弟取得功名和官职的可能性。

<表 1> 曾氏宗族中取得功名的人

总代数(平和世代)	姓名(包含号和字)	时期	官职、学位、勋爵等	其他
59(3)	宗乾	成化	8品冠帶	
59(3)	宗海		贈文林郎	
60(4)	廷玉	正德	冠帶壽官	
60(4)	廷矩		旌表冠帶義民, 贈武德騎尉	

54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 七世達齋公傳; 同 第10卷, 第82-83頁.

55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第 4 卷本是圓山公房系族譜, 可是在嘉靖 33 年所写的<上湖石溪公族譜誌略>中已经没有言及。由此推断嘉靖年间圓山公房系与曾敦立一族本不是同一族。在<<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第2卷, 第5頁, <上湖石溪公族譜誌略>[原文为 <<曾氏上湖法條里派下一脈祖譜>>(15世孫明德錄)有收录, 第6卷影印收录].

56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 第42頁.

60(4)	彬	成化 13年	以貢監出任揭陽知縣	
60(4)	廷璉		授迪功郎	
61(5)	敦立	正德13 年	賜7品冠帶	平 和縣 設置 初 修族 譜 編纂
61(5)	敦睦，敦德		旌表冠帶義民，旌表義民	
61(5)	敦顯		旌表義民，贈武功郎	
62(6)	崇齡		署漳汀司，奉政大夫	
62(6)	崇秀		旌表冠帶義士	
62(6)	崇梁		冠帶義民，授迪功郎	
62(6)	崇殷		冠帶義民，贈忠勇校尉	
62(6)	崇清	萬曆	冠帶壽官	
62(6)	崇本		迪功郎	
62(6)	崇岳		州司馬	
62(6)	崇烈		江西袁州府經歷，迪功郎	
62(6)	崇復	嘉	武庠，授職衛	

)		靖	千	
)	62(6 崇俊，大鯨	嘉靖	武庠(雲南千戶侯)，武庠(授職總旗)	
)	62(6 崇初，崇偕，崇嘉，崇卿，明學，文良，文明，文郁，文儼，文耀		庠生	
)	62(6 文璟，文瓊		壽官	
)	62(6 文貴		里班	
)	63(7 璋		南京兵馬司指揮使，肇慶府通判	重修族譜編纂
)	63(7 璞		夏津縣丞	
)	63(7 璜		廣東遂溪縣主簿	
)	63(7 珠		庠生，部選訓術，將仕郎	
)	63(7 珪，瓚，璠		旌表善士，孝義善士，冠帶善士	
)	63(7 球		海南把總，忠勇校尉	
)	63(7 珍，王泉		旌表冠帶義民，冠帶義民	
)	63(7 紹參		援例都事貢生，授冀州判官	
)	63(7 守諾		贈文林郎	
)	63(7 德?		贈南京兵馬正指揮，祥布政使知	

			印	
63(7)	德應		把總	
63(7)	守鯨		候選經歷	
63(7)	德宗		冠帶義士 授徵仕郎	
63(7)	凌雲		援例承差督捕 廳	
63(7)	持衢		登仕郎	
63(7)	珩		貢生	
63(7)	儀，德序		庠生入監	
63(7)	玠，良貴，良賓，朝福，瑗，容全，紹慶，鵬，守紀，德敏，貫，國輔，子淮，惇樸		庠生	
63(7)	璉，友祿，宏運，前潮州府		圖學生	
63(7)	功遂		邑鄉賓	
64(8)	祺		崖州通判	
64(8)	萬恩，孳恩		監貢，附貢	
64(8)	棟		例贈郎	
64(8)	楠，鏊，鑾		庠生，庠生(贈 懷遠將軍)，庠生(文林郎)	
64(8)	欽		武節騎尉	

)				
)	64(8)	鐸		郡廩生
)	64(8)	棋，思睿，司教		旌表孝友善士 ，恩?善士
)	64(8)	鑛		部選訓術
)	64(8)	萬選	萬 曆22 年	舉人，廣東高 州府 推官，文林郎
)	64(8)	居曹	天 啓元 年	舉人，戶部主 事，奉直大夫
)	64(8)	弼		廣東瓊州文昌 令總兵
)	64(8)	居慶		庠生，邑圍長 ，平和營遊擊
)	64(8)	一琳		虹縣知縣
)	64(8)	裔登		浙江省察知事
)	64(8)	待舉	崇 禎元 年	歲貢，訓導
)	64(8)	一通		贈修?郎
)	64(8)	萬登		圖學贈修?郎
)	64(8)	一經，一禮		候選經歷
)	64(8)	天澤		部選訓術

64(8)	字		奉例?知事	
64(8)	緒		巡檢	
64(8)	居魯		庠生入監	
64(8)	元斐，雲從，應登，一貫，伯奎		廩生	
64(8)	宏祀，宏科，宏文，靜穎，儔，元金，一龍，日明，廷福，廷祚		庠生	
64(8)	師鐸		郡廩生	
64(8)	士龍，懋中，龍湖，宏遠，前潮州府		圖學生	
64(8)	祖斌，祖亮		壽官	

* 共65代（平和9代）以下省略

* 出处：《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第二本，題名譜，第99-100。

以上事实与〈表2〉所反映的平和县内取得功名人数中曾氏宗族占据第三位的事实相联系时就更容易理解了。康熙年间曾氏的土堡虽然只有三个，在数量方面并不占优势，可是土堡大部分集中于县治九峰鎮方面。⁵⁷⁾因为曾氏一族的居

〈表 2〉平和縣的姓氏、土堡与功名

土堡數						功名 獲得者									
東	南	北	西	中	合										

57 1989年平和县的曾氏共42, 983名，在平和县的214个姓氏中位列第4。但是1992年九峰鎮的曾氏人口占九峰鎮人口总数(45695명)的一半，共有22461名，形成了平和县曾氏一半以上人口集聚九峰鎮的局面。与此同时1989年平和县的曾氏共有3个支系，啓杰(素庵)的后代4万多名，圓山公的后代5千多名，啓仁公的后代有679名。曾少聰，〈客家話與閩南話的接觸－以平和縣九潮州府客話為例〉，〈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第309-310頁；曾南湖，〈平和曾氏淵源探略〉，〈平和客家與客家文化〉(平和縣客家文化研究聯誼會，2002)，第10頁。

氏	(20)	(17)	(9)	(3)	計	紳	布	巷	士	人	生	例	監	吏	
	3 .5	2	1	1	6 .5					1	7				7
	2		1	1	3 ₄					3	1				7
	1			2	3							2			5
	2	1			3					2					7
1	1	3			1 4								1		2
6 .5		5	2		1 3.5										1
	2	1		1	4										5
	1	2	3		6										3
2 0多		4	1		2 5여										8
	2			1	3										7
	1	2	1		4										5
0 .5	1 0여				1 0.5여								1		1
		1			1										1
	2	2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姓	5	1	1	6	3	1									
	7.5	7	5	3	1	49.5	0	3	7	0	8	2	0	09	0

出处：根据康熙《平和縣志》卷2，建置，土堡及列傳制成。

住地在县治附近，所以无论是和知县等官吏的接触，还是参加到公共事业里去的机会就会很多，从而也就意味着通过推荐或者捐纳等手段取得成功的可能性的增大。所以曾氏宗族中功名取得者的人数说明了縣治的位置对于宗族的发展往往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随着宗族团结的加强，自卫能力的逐步提高，宗族开始负责抵抗盗贼，维持治安。在设县后不久，贼寇再次叛乱并频频骚扰平和县。曾敦立训练鄉兵，提供糧餉，与官兵一起打击贼寇平定了叛乱。⁵⁸ 他的儿子曾椿(1481-1548. 字崇齡，敦立的長子)在平和县设置以后被任命为署漳汀巡司，抵挡盗贼。他拿出自己的谷物赈济蘆溪頑民，并加强了防范，使叛乱无法再起。⁵⁹ 据记载曾松(1489-1521.曾敦立的第二个儿子)“設縣後，箭管·蘆溪等盜起，松單騎破之，賊望風駭遁，咸曰二松銳不可當，和賴以安”。⁶⁰ 嘉靖39年(1560)倭寇屡次劫掠，为了对抗倭寇，曾璋与叔父，從弟一起在卓鳳坡建堡，接收四方难民，并提供了薪米。在饒寇張璉和陳蘇綠侵略縣城的时候，曾璋不仅保护了100多家，而且曾崇俊(第六代，族长敦顯的第二个儿子)以此次战乱为机参加了俞大猷的军队，在平定饒平賊乱的战斗中立下大功被封为了南京千戶侯。⁶¹

曾氏宗族在设县后的16世纪，不仅一改以前被动应对战乱的做法，还具备了保护邻人的能力，甚至还出现了凭借战争发达的人。有意思的是曾氏宗族中通过战功取得功名的人相对较多。不仅有上面所提到的曾子颺，曾椿，曾松，曾崇俊，还有曾敦立的孙子曾璋，明末清初的曾元禮(1614-1690.

⁵⁸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5頁，五世直齋公傳。

⁵⁹ 萬曆元年《漳州府志》卷28, 30a-b, 第593頁；萬曆《漳州府志》卷24, 第33頁；康熙《平和縣志》卷9, 人物. 閩巷, 第180頁. 萬曆元年的漳州府志中将曾敦立附加在曾椿传之后，由此可知曾椿的所起作用之大。

⁶⁰ 康熙《平和县志》卷9, 人物.閩巷, 第180頁；《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6頁. 为了歌颂他的功劳在漳州府修了孝义坊，授名冠带义士。

⁶¹ 康熙《平和縣志》卷9, 人物, 第168頁；《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36頁；同第6卷, 第1065頁。

第10代)等三代人。 62 我们可以推断曾氏一族中培养出大量武官的事实不但与盗贼的频繁骚扰使自卫活动成为日常化的特殊情况有关，还与曾氏宗族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积极参加并主导各种公共建设和赈济工作的行为反映了曾氏宗族的地位和威信的提高，同时这些行动又继而不断地提高了宗族的地位和威信。我们把曾璋和他嫡派的活动按照年度进行了简单的整理。如下：

嘉靖2年(1523)曾敦立与訓導張浩然一起请求将王守仁立入學宮享受配享。

嘉靖10年(1531)長汀巡司孟魁死后无钱举行葬礼，曾椿出钱为他举丧。

嘉靖30年(1551)知县趙進与學師廖瑚打算把文廟和明伦堂迁移他处。曾璋和許鼎(鄉薦)共同负责此事。 63

嘉靖33年(1554)曾璋铺建从福建通往广东的道路，并修建了路亭、公館和桥梁。

嘉靖34年(1555)按照父亲的指示修建了學宮，对蘆溪和坪回的義倉进行修理并在两仓内各增置米50石，修建大壩頭西溪的石橋。

嘉靖42年(1563)曾璋与德昭公、德潤公一起出钱设置了城隍祀田。

隆慶3年(1569)曾璋任职肇慶府通判时捐钱修造平和县的文峯塔，其弟弟珠公(部選)与玠公(庠生)负责此事。

萬歷11年(1583)与德潤公一起商议赈济无依无靠之人。救济穷困之人，捐赠棺槨帮助举行葬礼。以后從子華恩公(庠生)和萬恩公(例貢生)坚持赈济事业。 64

因此知县孫汝達(萬歷7-12年在任，江西德興人，恩貢)曾给曾氏祀堂送去‘倡議建和城爾祖助當垂萬世；

出謀平饒寇曾門功不下單騎’的对联。曾璋在萬歷4年(1576)，11年(1583)，13年(1585)，15年(1587)四次成为了鄉飲酒禮的大賓。

曾氏宗族积极参加地区活动，加强宗族内部团结的结果是曾氏宗族的地位和形象得到了提高，在平和县不可动摇的地位得到了确认。例如在萬歷元年<<漳州府志>>之平和县列传的末尾上就有这样一段评价：

⁶² <<武城曾氏族譜 平和重修>> 第2卷，<<家賢譜上編>>，第46-47頁。

⁶³ 林功懋，<<重建儒學碑>>，康熙<<平和縣志>> 卷11，藝文志，第214頁。

⁶⁴ 万历11年(1583)曾椿在县城，南胜，象湖三个地方设立了质库(当铺)。虽然具体情况不太清楚，但是从曾椿一族在平和县的所有西部地区经营当铺中可以看出曾氏一族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基础。

和邑稱朱曾著姓 方其未定之時 固難爲理 及既定之後
則所以糾率人心者非斯族莫可也。 如傳所列曾椿等 其義行良可嘉尚
此爲政者必以服巨室爲先云。⁶⁵

虽然特别提出了朱氏和曾氏，但未提及朱氏的具体人物，只说了“曾椿等”。我认为这是因为考虑到明朝皇室姓朱，皇室中也有人居住在平和县。但实际上却暗示出曾氏才是平和县核心的事实。因此这个评价不仅可以证明在地方官眼中曾氏宗族在地方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也反映出在县的设置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曾氏宗族在平和县的日常正常运营中不可缺少且无法忽视的‘巨室’地位。

三. 寧洋縣与香山曹氏宗族

1. 县的设置过程和居民

寧洋縣设于隆慶元年(1567)⁶⁶，废于1956年，作为县存在了410年，与延平府的永安縣、大田縣、汀州府的連城縣交界，是一个典型的省内交界县。1956年废县时大部分地区并入了漳平，一部份归入了龍巖和永安。⁶⁷从15世纪到16世纪明朝政府陆续在寧洋縣的附近设立了永安縣(1451)、漳平縣(1470)、歸化縣(1470)、大田縣(1536)。然而寧洋縣(1567)的设置可以说代表了明代内陆地区设县活动的结束。

在寧洋地区设置巡檢司和县治所实际上与15世纪以后福建省内陆地区的社会矛盾有着直接的关系。地方志里有着与此相关的记载“龍巖縣集賢里之東西洋四山環列 中故寬平 蓋一形勝區也 正統丙寅始設巡檢司於此以控谿峒之民。”⁶⁸。值得注意的是，在鄧茂七之乱(正統14年)爆发三年以前，官府就为了控制谿峒之民设立了巡檢司。宣德，正統年間江志賢，李烏嘴等人以百家畚洞为据点在永福、官田一带进行了叛乱。他们四处攻击官兵，震动了朝野。⁶⁹“曹溫環(1417-1483. 禮字人房 寧城北門外派。

⁶⁵ 萬歷元年<<漳州府志>> 卷 28, 第 594 頁.

⁶⁶ 关于县的设置时期有嘉靖 45 年(1566)的(康熙<<寧洋县志>>; 光緒<<寧洋县志>>等), 隆庆元年(1567)(<<明实录>>; 万历元年<<漳州府志>>) 和康熙<<寧洋县志>>, 注释 16. 第 59 页 等三种记载, 其中后者才是正确的公布年度。

⁶⁷ 12 个乡(鎮), 116 个自然村, 3001 户, 10930 人, 耕地面积 42943.06 亩被划分到了漳平县. 新编<<漳平县志>>(漳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第 34 页.

⁶⁸ 康熙元年<<寧洋县志>>(漳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 2001) 卷 1 輿地志. 第 36; 光緒<<寧洋县志>> 卷 2, 輿地志 第 29. 中的巡檢司设置时期为正统 11 年; 1995 年发行的新编<<漳平县志>> 大事记中记载到正统 14 年(1449)邓茂七之亂爆发之后设置了巡檢司的事实。但是<<英宗实录>>(台湾, 中央研究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 校印本) 卷 136, 正统 10 年 12 月己酉条中却记载到 “设福建漳州府龍巖县鷹石, 溪南, 东西洋, 归化四巡檢司, 各置巡檢一员, 从按察司金使陈祚奏请也。” , 很明显是设立于正统 11 年。

⁶⁹ 新編<<漳平縣志>> 第 10 頁.

第21代)在正統11年(1446)请求设置了東西巡檢司”⁷⁰因此设置东西巡检司一事可以看作是国家为了控制在鄧茂七之乱爆发之前已日益不安的山区，根据地区居民的需求在制度方面所作的积极应对。

正統14年(1449)鄧茂七之亂爆发时，延平府说到‘所有地方空空如也，良民纷纷外出避难，田地荒芜，根本无法征收租税’⁷¹。暴乱几乎波及福建省内陆的所有地区，福建省在忽然之间变成了一个游击战场。随着国家控制力量的减弱，社会的不安定和矛盾也日益深化。嘉靖4年<<延平府志>>的编者记录道：“户口调查结果已经无法相信，有钱人家将几十口人报为几口人。穷人与有钱人承担着同样的徭役，却没有躲避的方法，因此越来越穷，最后不得不逃亡他处或者沦为盗贼。”⁷²。

在寧洋縣地区鄧茂七的副将楊福率领數萬人馬攻打龍巖，集賢里(赤水)人劉銳和劉燧集合数百名人加入了杨福的叛军。⁷³另外鄧茂七盘踞永安縣、寧洋縣、大田縣三县交界处的紫雲洞山(海拔1,634m)，不停攻打周围各县。⁷⁴因此按照龍巖縣民林廷琥的建议，将龍巖縣居仁里4圖，和睦里8圖，感化里5圖，永福里7圖，聚賢里9圖合并设立了漳平縣(1471年)，并将县治所设在了居仁里小菁社。然而此地区以后仍然很不安定，例如弘治4年(1491)龍巖石錐嶺人溫文進的叛军就曾攻打过小菁。⁷⁵

这些暴乱的发生都是以15世纪后期山区的不安定局面为时代背景的。我们可以从寧洋縣旁边的大田縣中看出事情的大概情况。延平府大田縣的山區里“漳之民健而侈 要之 皆負氣剽悍 輕爲盜賊 飛詭丁苗 逋負賦稅 交易每較錙銖”⁷⁶。另外福州府永福縣的情况和大田县有着相似之处。“邑居萬山之中 地之平曠者不得什一 … 漳、泉、延、汀之民 種菁種樵 伐山採木 其利乃倍于田。久之窮岡邃谷 無非客民。客民黠而爲黨 麟輓土民歲褻揭竿爲變者皆客民也。”⁷⁷。这虽然是17世纪初的事情，但可以说从外地涌入的流民与原住民之间的矛盾冲突和与政府之间的对抗是山区社会不安定的最基本形态。

⁷⁰ <<香山曹氏族譜>> 卷5，第12頁。

⁷¹ <<英宗實錄>> 卷175，第3頁，正統14年2月己未..

⁷² 嘉靖<<延平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9，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影印本) 卷5，食貨志，戶口，第531頁。

⁷³ 新編<<漳平縣志>> 第10頁。

⁷⁴ 紫云洞山位于香寮，山极高，可容纳10万人，邓茂七的部下以此地为叛乱根据地。康熙<<寧洋縣志>> 卷1，輿地志，第41頁，第61頁；康熙<<福建通志>>(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 卷5，山川，第1333頁。

⁷⁵ 新編<<漳平縣志>> 第10頁。

⁷⁶ 萬曆<<大田縣志>>(明 萬曆間刊本) 卷4，輿地志 土風，第19頁。

⁷⁷ 萬曆<<永福縣志>>(台灣學生書局，1987) 卷1 地紀·風俗，第78頁；乾隆<<永福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卷1，風俗，第85-86頁。

从嘉靖38年(1559)的山寇廖選之乱开始，嘉靖40年蘇阿普和陳明光等人之乱、嘉靖42年馬元湘等人之乱接连发生。漳平知縣魏文瑞在征讨叛乱中被杀一事在寧洋縣的设置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⁷⁸ 16世纪中期嘉靖倭寇之乱的最后阶段，山区的不安定达到了最高点，各个叛军纠集山区反抗朝廷。为此南贛巡抚与福建巡抚合力出兵征讨，并派出了名将戚繼光。在嘉靖43年7月歼灭了所有残党后，接受了龍巖縣生員曹文燁(1522-1604)和曹鳴鳳(1524-1599)等人的请求，于隆慶元年(1567)拨出龍巖，大田，永安的一部分土地设置了寧洋縣。⁷⁹

县的具体设置过程和内部关系以及实际问题是怎么样的呢？请求设置寧洋縣的曹文燁和曹鳴鳳说明的设县理由如下。⁸⁰ 寧洋縣中心地集賢里与龍巖縣相隔甚远，东靠大田縣，西接龍巖縣，南邻漳平縣，北挨永安縣，距离其他各县皆有2百里。各县发生的盗贼都以此地为淵藪。盗贼在此纠集力量，发展壮大后频频破坏掠夺，不仅危害当地百姓，也使其他四县生灵涂炭。不仅在战乱时期如此，就是平和时期也常有寇擾。这是因为政府太远，无法进行管制教化的缘故。修筑城堡抵抗寇贼的办法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四縣的寇贼屡屡达数千人，而守堡的官兵却不过区区數百。以区区數百的军队去抵抗数千人的贼寇，无疑是羊送虎口，以卵击石。另外守城的军人在贼寇来时便跑，贼寇走后便乘机打劫，对老百姓不仅无益反而有害。他们提出的理由与平和县的案例无太大的差别。即是这一地区的紳士和耆老开会决议，设县才是实现久安長治的最佳方案并提出了设县的要求。理由是此地与县衙的距离太远，居民即使遭到了贼寇的侵害也无法得到国家的保护；设县是实现地区社会安定和发挥国家权力的唯一方法；当地的紳士和耆老均积极要求设县等。

那么通过设县可以得到什么样的好处呢？龍巖縣生員曹文燁和曹鳴鳳等人列出

⁷⁸ 有关苏阿普的资料参考呂沁，〈〈明代的农民起义军首领苏阿普〉〉，〈〈漳平方志通讯〉〉第2期，1987(同氏，〈〈逝水流萤〉〉内再收)。

⁷⁹ 呂沁，〈〈創建寧洋縣的曹文燁兄弟及其〈建縣八議〉〉〉，〈〈漳平地方志通訊〉〉創刊號，1986(同氏，〈〈逝水流萤〉〉内再收)；青山一郎，〈〈明代の新縣設置と地域社會－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第82-84頁；〈〈世宗實錄〉〉卷515，嘉靖41年11月癸未；同卷531，嘉靖43年閏2月丙申；同卷536，嘉靖43年7月丙申；同卷538，嘉靖43年9月丁未(李國祥、楊昶主編，薛國中、衛洪編，〈〈明實錄類纂：福建臺灣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譚襄敏公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2，〈倭寇暫寧條陳先後事宜以圖治安疏〉，〈剿平倭寇敍有功人員懇乞錄賞以勵人心疏〉，〈官兵剿平流寇查參功罪人員以彰勸懲疏〉，〈縣官督兵勦賊奮勇陣亡請卹典以勸忠義疏〉，〈官兵搗平大勢山寇巢穴飛報全捷疏〉，〈條陳先後未盡事宜以備遠略以圖治安疏〉等。

⁸⁰ 〈〈香山曹氏族譜〉〉卷1，〈龍巖縣儒學廩膳生員曹文燁曹鳴鳳等呈為增設縣治以安生靈以全地方事〉；乾隆3年〈〈龍巖州志〉〉(龍巖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福州：福建省地圖出版社，1987)卷15，第336頁，〈請分設寧洋縣議〉；青山一郎，〈〈明代の新縣設置と地域社會－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元廷植，〈〈15~16世紀福建の新縣設置及其意義〉〉。

了八项好处(便民八事)。81)概括起来就是：通过设县可以确保地区的安定。其结果不但可以保护人身和财产，还能安全地展开经济活动，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实现文化的发展。特别是在县衙驻屯军队，不仅可以确保管辖区域的治安，也能保护好老百姓的人身和财产。另外如果开办学堂，盗贼的贼性也会很自然地慢慢消失，顽劣凶悍的风气也能大为改变。那时就是不动军队四方也会很太平了。82)另外通过设县能确保生员的名额，大大提高当地人参加科举的可能性；与其做龍巖縣的一个周边城市，做新县的中心城市当然要更为有利。这些都可以算是当地绅士积极要求设县的原因。83)

但是设县是一个需要大量资金，牵涉到众多利害关系的复杂问题。为此提议设县的曹文燁和曹鳴鳳等人全力说服官府。他们的观点大致可以整理为以下三方面。

第一，强调住民因贼寇受到惨重损失，因而具有协助政府设县的觉悟。因为长期饱受寇贼之害，“數邑之民”，“父老”等人代表当地百姓纷纷要求设县。此时设县之举便如久旱之甘露，是顺应民心的。只要设县，所有的寇贼都将自行解散，數邑的老百姓都将能过上安定的日子，因此即使没有政府的督促和各种动员工作，居民也会积极参加建设工作。84)事实上积极主导新县设置的龍巖縣生員曹文燁和曹鳴鳳兄弟，以及集賢里的‘士、耆’等在后来的新县设置过程中又捐土地，又出人力，都积极加入到建设中去。

第二，强调设县比任何方法都能更有效地、更持久地维持地方社会的安定。曹文燁和曹鳴鳳兄弟强调，虽然建设堡寨只需要数百金，而设县却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但是如果堡寨被贼寇劫持，光赎金就要千金，相比之下设县不仅可以得到一时安定，更能长治久安。85)相反如果不设县盗贼就不能平定，即使一天用万金出兵讨伐也只能使叛乱更猖狂，人民更穷困。所以设县更为经济。86)

第三，曹文燁和曹鳴鳳更是提出了8项确保费用的方案，断绝了以经费为由拒绝设县的可能性。87)

⁸¹ <<香山曹氏族谱>> 卷 1, <龍岩县儒学廩膳生员曹文燁曹鳴鳳等呈为增设县治以安生灵以全地方事>.

⁸² 同上. 与此相似的主张在要求设县的请愿书中都可以看到。例如对平和县就有这样的论述。“添设县治 以控制贼巢 建立学校 以移易风俗 庶得久安长治”(<<王阳明全集>> 卷 9 奏疏一, 第 318-321 页, <添设清平县治疏>).

⁸³ 青山一郎, <<明代の新縣設置と地域社會－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

⁸⁴ <<王陽明全集>> 卷 9 奏疏一, 第 318-321 頁, <添設清平縣治疏>; 陸穩, <添設縣治以杜三省盜源疏>, <<明經世文編>> (北京: 中華書局) 卷 132, 第 3326-3327 頁.

⁸⁵ <<香山曹氏族谱>> 卷 1, <龍岩县儒学廩膳生员曹文燁曹鳴鳳等呈为增设县治以安生灵以全地方事>.

⁸⁶ 同上. 诏安县说道 “岂不知新设县学便有廩膳. 斋门. 库子等差 但取盈于市利 横索于包赔 吮血于豪猾 空杼于盗贼 彼此较量 所获不啻十百 抑又有大于此者 俗曰偷变日恶 昆仑之火 乡土尽为之煨 安得不亟为之虑哉” (许仲远, <奏设县治疏>, 康熙<<诏安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 福建府县志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卷 12, 艺文, 第 585-586 页), 强调由于设县所带来的损失比不设县所带来的损失要小很多。

⁸⁷ 元廷植, <<15~16 世紀福建の新縣設置及其意義>>, 第 349-350 頁.

他们所提出的8项方案一言代之就是活用捐納和开发利润。在明代捐納仍然是扩大国家财政的一个方法，同时捐納的大量出现也证明了捐納是扩充国库的一个最容易的方法。活用开发利润是指，一旦设县，城内地价肯定上涨，将地价上升所获利润用于城市建设。此方法能使土地所有者和官府都获得好处。但是这些方法都是设县促进集团为了强调县城内各种土木建筑能不给政府和一般老百姓带来负担的情况下建成所做的文章，至于是否按照所说的实施则是另外的问题。

另一方面县的新设势必会给原有县带来学校生员名额减少，徭役负担增加，包攬等既得权益的损失。⁸⁸ 因此认识到新县设置将带来的损害的原有县份和面临既得权丧失的一部分人展开了激烈的反对运动。⁸⁹ 其结果虽然设县成功，但是曹文燁和曹鳴鳳两兄弟在两派势力的对立斗争中被剥夺了生员资格。其过程简略如下。⁹⁰

曹文燁等人看到当时贼寇暴行下的惨象，向巡按御使李邦珍⁹¹ 提出了八議，李邦珍也表示了赞同。但是当时的龍巖縣知县劉源湧(海陽人，舉人，嘉靖41年赴任)反对将里圖划分出去，于是呈书表示强烈反对；南贛巡撫吳百朋说“該縣(龍巖縣)掌印官憚於分割，輒興異論，淺夫俗士何足與語大計哉”，反对设县。另外知县劉源湧还将曹文燁和曹鳴鳳报于宗師(督學道)姜寶(字廷善，南直隸丹陽人，嘉靖32年进士，嘉靖42-45年任福建提學副使)，停了二人的廩生资格。但是后来賊勢猖獗到官兵都无法镇压的地步。特别是嘉靖43年正月漳平知县魏文瑞在讨伐的途中被杀，各司陷入无计可施的地步。此时曹文燁等人接受巡海道周賢宣的提议，贿赂本是蘇阿普一党的余大鼻，让他诱杀蘇阿普。10月伏兵杀死了蘇阿普并献出了首级。⁹² 为此知府唐羅向巡抚请求‘两名生员(曹文燁与曹鳴鳳)虽生活在山野，却拥有安定地方社会的良策。早期因为主张设县得罪了县官，无辜受冤，以品行为由被停了廩生。今斩获蘇阿普实乃此二生员出谋划策，作为对其功劳的奖赏请求为二人平反。’众议纷纷中督學道姜寶却将二人的生员资格也削去了。但是姜寶对设县却持友好态度，后在巡海道

⁸⁸ 青山一郎，〈〈明代の新县設置と地域社会—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第 92. 通过对设置海澄县的反对意见和事例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所有的反对意见其实都是强词夺理，并无正当的理由。原有县因为新县的设置导致县人口和土地的减少，造成各种负担的增加。但是管辖范围缩小对知县的影响并不大，只与征收岁役，通过诉讼获得利益的胥吏，衙役，讼师等人存在利害冲突。参考元廷植，〈〈15～16 世纪福建的新县设置及其意义〉〉。

⁸⁹ 反对设县的寿宁县，兴化府，海澄县，诏安县等事例研究请参看元廷植，〈〈15～16 世纪福建的新县设置及其意义〉〉。

⁹⁰ 下文中如无特别注释则皆参考了〈〈香山曹氏族谱〉〉卷 1，〈漳州府褒锡冠带帖文〉；〈〈姜凤阿文集〉〉(明刊本)卷 11，第 20-22 页，〈议剿除山寇〉

⁹¹ 谢彬的〈建城八议叙〉原文中是李廷龙，〈〈香山曹氏族谱〉〉的‘曹文燁’里记载的是李庭龙。但是李廷龙的任期为嘉靖 40 年 7 月-41 年 5 月，李邦珍的任期为嘉靖 42 年 2 月-44 年 4 月，因此应该是李邦珍。青山一郎，〈〈明代の新縣設置と地域社会—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第 106-107 頁。

⁹² 曹子儒(第 24 代)条里曾说过“杀阿普曾施其计”的话。因此很清楚是曹子儒的计策。〈〈香山曹氏族谱〉〉卷 2，第 4-5 页。

周賢宣的积极申请下，于隆慶元年正月寧洋縣终于获得了设县的许可。

是何理由让姜宝虽然赞成设县却又停了曹文燁和曹鳴鳳的廩生资格，甚至于最后还削去他们的生员资格呢？这是因为姜宝认为此二生员不仅招安贼首失败，而且知县魏文瑞战死一事也皆因此二人所起。所以虽然南贛巡撫在以二者的功劳为由要求恢复其廩生资格时，姜宝认为是一种强迫，而做出了取消学籍的处分。然而最根本的理由却是“我學校中一二無恥生時爲之謀主羽翼”⁹³ 和 “我學校中一二無恥生亦或利倭之來相與將迎而羽翼之”⁹⁴ 所示的，将在盗贼和官兵间活动的书生全部当作了盗贼的党羽。因此虽然有斬首贼首的功劳，但因为被认作盗贼一党，出现了“群議不一”的局面。

那么曹文燁和曹鳴鳳为什么不只在官方活动，却要在官与贼的中间谋求地方社会的安全呢？这是因为各种姓氏的人定居在东西洋地区，形成了密切的关系和地区一体感。也就是说在集寧里(以前龍巖縣地区)住着曹、吳、廖、羅、李、余、劉、張、蘇、黃、楊等各种姓氏。这些姓氏逐渐形成了宗族。⁹⁵ 作为叛乱主要人物的蘇阿普、廖選、楊一等人都是这一地区的主要姓氏。考察曹氏的婚姻关系时可以发现在叛乱以前，曹氏几乎和所有的姓氏都有过婚姻。例如香山曹氏第25代时，禮字房西溪頭派与曾氏、楊氏和蘇氏有过婚姻；仁字房白邊田派与連氏有过婚姻；禮字房嶺兜崙尾頭派(曹文燁一族)和陳、林、楊、廖、黃、傅、賴、余，何等姓氏都连过姻。因此可知他们实际上和盗贼也是有着亲戚和姻亲关系的。我们可以认为这种亲戚姻亲关系才正是导致漳平知县魏文瑞在土樓被杀的内部理由。至少在地方社会的眼中漳平知县魏文瑞只是个‘外人’。

另外还要注意曹文燁和曹鳴鳳看贼寇的觀點和官方有着明显的差异。《建城八議》的大部分内容中指出了朝廷的过分收刮，招撫中的问题点，包攬的问题，强调正是因为这些错误的政策和常规才使老百姓参加叛乱。在要求改革的同时点明新县的设置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⁹⁶。曹文燁和曹鳴鳳认为生活在龍巖縣周围的員堂，嶺兜，赤水，東西洋一带的宗族和百姓正是因为长期遭受盘剥才容易参加叛乱。从这里可以看出他们是偏向叛乱者的。相反在这里以龍巖縣知县为代表的官吏被描写成了掠夺者，部队被描写成了掠夺者和胆小鬼，当权者被描写成了与使用招抚政策的现实完全脱节的人物。并且主张因为龍巖县人处于即将失去已有权力，增加徭役的境地。所以龍巖縣居民势必为了保护自身利益积极加入到新县的反对中去。从当权者或者官吏的立场来看罪加一等的可能性很大。同时与盗贼是一伙的评价束缚了曹文燁等人的手脚。在東西洋地区生活了十几代的人无论如何也会与盗贼有着某种联系。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能杀掉蘇阿普。此后曹文燁處事相当谨慎，只与周賢宣以及寧洋县中相好的人来往，除了编纂族谱以外不再有别的活动。而他的复权运动则是在10多年以后，以寧洋縣的学生

⁹³ 《姜鳳阿文集》卷 11，〈議勦除山寇〉，第 20 頁。

⁹⁴ 《姜鳳阿文集》卷 11，〈議防倭〉，第 19 頁。

⁹⁵ 呂沁，〈寧洋風貌〉（《菁草》總第 32 期，1998 年第 2 期），第 35-39 頁。

⁹⁶ 《香山曹氏族譜》卷 1，〈龍巖縣儒學廩膳生員曹文燁曹鳴鳳等呈爲增設縣治以安生靈以全地方事〉。

为中心展开的。可以推断所有事都起因于此。97]

2. 县的设置与曹氏宗族的发展

与平和县一样，县的建设是一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极为复杂的事情。因此居民的帮助就显得格外重要。那么到底有哪些人参加到县的建设中去呢？寧洋縣建设的核心人物周賢宣曾做过以下回答：“所用三典史坐守分工 平恥好名記籍今忘姓名 可訪錄以俟他日作縣志然賴吾契竹林昆玉并數義民亦有在外都者永安鄧達材 在寧洋安貧守分入縣庠鄉賢允稱矣 何如何如二契者終砥礪正學 如漳之陳布衣 垂不朽 何忝耶寧洋生儒屬本地者若干人 寄庠若干人 別都來縣住者若干人倘赤美來并及之可也 ”98]

曹氏一族中可以确认的是上面所举的義民和生員。曹文燁不仅提出了设县的建议并为此遭受磨难，而且他还“開創寧邑所管田地咸與築造城垣。”99]他的二弟曹文燧接受周賢宣的委任负责监督寧洋縣城的建设，因此功被任命为團練總，聘为乡宾，收到了冠帶； 100] 三弟曹文炫(1541-1589.廩生)帮助哥哥设县劳苦功高； 101]与曹文燁同为天房的曹子僕(1504-1565.禮字天房 嶺兜崙尾頭派. 第24代. 天注的长子)和曹子儒(1510-1584. 禮字天房 嶺兜崙尾頭派. 第24代. 趙明的儿子，寧庠鄉賓)都在寧洋縣建设中立下了汗马功劳。 102]人房一族的曹軫(禮字人房 寧城北門外派. 第24代. 冠帶)在嘉靖44年(1565)受巡海道周賢宣委托监督了寧洋城垣，衙宇，城隍，儒學等工程，又受知县邓于蕃的拜托负责了分司公館和寧濟橋的建设，并且因为此功收到了冠帶和牌匾； 103]同为人房的曹志高(?-1598. 志高是字. 禮字人房 寧城北門外派. 第24代. 冠帶)受周賢宣的委托监督寧洋城垣，儒學，館舍，道路，下水道的建设并且又受知县邓于蕃之托负责了分司公館和寧濟橋的建设。因其功被授予了冠帶和牌匾。 104]曹氏一族捐献土地，负责工程进行，在县的建设中立下了大功。许多人以义民的身份受到了冠帶，被聘为鄉賓，成为了團練總，为宗族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并且曹氏一族在镇压叛军的过程中也发挥了很大的力量。曹文燁是除掉蘇阿普的第一功臣，曹子儒(1510-1584. 禮字天房 嶺兜崙尾頭派. 第24代. 趙明的儿子，寧庠 鄉賓)计划了擒拿蘇阿普的计策。 105]

97 <<香山曹氏族譜>> 卷 1, <漳州府褒錫冠帶帖文>.

98 <<香山曹氏族譜>>, 第 20 頁, 周賢宣的初束.

99 光緒<<寧洋縣志>> 卷 3, 建置志, 功德祠, 第 102 頁.

100 光緒<<寧洋縣志>> 卷 8, 選舉志, 第 19 頁; <<香山曹氏族譜>> 卷 1, <漳州府褒錫冠帶帖文>.

101 <<香山曹氏族譜>> 卷 2, 第 232 頁.

102 <<香山曹氏族譜>> 卷 2, 第 4-5 頁, 第 8 頁.

103 <<香山曹氏族譜>> 卷 5, 第 14-15 頁.

104 <<香山曹氏族譜>> 卷 5, 第 59-60 頁.

105 <<香山曹氏族譜>> 卷 2, 第 4-5 頁.

曹可忠(第25代, 禮字房香山樓兜派)接受巡海道周賢宣的命令活捉了巨魁余珣十, 并因此功收到了冠帶, 106 曹文憲(禮字人房寧城北門外派, 第25代)在嘉靖44年(1565)都司王如龍討伐龍頭寨(后改为殺狐嶺)时组织民众帮助官兵。107]

曹氏一族之所以能在县的设置过程中起到中心作用, 归根结底还是因为自肆公(四公) 108]

定居東西洋一带以后宗族开始繁荣昌盛之故。 109]但是族谱中对这一情况的体现出现于15世纪以后。例如关于人房祖仁禮的第二个儿子溫環(1417-1483,

禮字人房寧城北門外派。

第21代), 族谱中有如下记载“正統丙寅(1446)請設東西巡檢司.成化辛卯(1471)龍巖尹韋公 110]委督龍巖城所, 二年公完, 請鄉飲大賓, 當道令勒牌紀績” 111], 至少这时曹家的社会经济地位已经提高到了可以要求设置巡检司并监督城所工程的程度。另外曹與道(禮字房香山樓兜派, 20代)和曹溫嗣(1415-1449,

禮字人房寧城北門外派。

21代)前往漳州府城躲避鄧茂七之亂时被选为智勇, 带领军队攻打敌人, 最后失败被杀。 112]

除了他们熟悉地区情况以外, 在漳州被选为智勇带兵前往镇压鄧茂七之亂这件事情本身还说明了官方认可了曹氏在地区社会中的地位。

香山曹氏以第9代四公为先祖, 在第13代时分成了仁、義、禮、知, 信5房。其中最繁盛的就是禮字房。禮字房到了第16代再次分为尙一公和尙二公, 并以祭祀中興始祖尙貳公的永詵堂为中心发展起来。 113]到了第18代又分为了三房, 除了大房的榮參公, 榮四公和榮拾貳公各自成为田尾派和樓兜派的始祖。榮四公一族在长男惟修(第19代)的孙子辈第21代时分为了天房和地房, 二儿子惟和(第19代)的儿子辈第20代时分为了和房和人房。惟修惟和的后代中在县的设置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

¹⁰⁶ <<香山曹氏族譜>> 卷 7, 第 9 頁。

¹⁰⁷ <<香山曹氏族譜>> 卷 5, 第 19 頁。当时漳平县余党逃到龍頭寨再次结寨纠集。周贤宣再次命令都指挥王如龙率领浙兵 6 千人前往讨伐。 万历<<漳州府志>> 13, 秩官志 4 国朝名宦传, 第 2-3 頁。

¹⁰⁸ 香山曹氏的远祖惇厚公是徽州婺源人, 在唐仪凤年间(676-678)来到福建, 但因世系不明故以 11 世纪生活在香寮(香山)的 9 世祖四公为始迁祖。 <<香山曹氏族譜>> 卷 1, 蘇信, <曹肆公傳>; 同卷 1, 曹文輝, <修輯香山曹氏宗譜敘>。

¹⁰⁹ 曹氏赖氏是宁洋县地区最早定居的姓氏, 前者估计为唐末, 后者估计为唐开元年间。吕沁, 1988, 第 37 頁。

¹¹⁰ 韦济是海阳人, 在出任龍岩知县期间扩大城池, 新建庙学, 迁移社稷坛和邑厉坛, 修建 藩臬行司, 设置所署, 修建军营, 成立养济院, 改建龍津桥和虎渡桥, 新修了公馆和铺舍。 嘉靖<<龍巖縣志>>(明 嘉靖 37 年刊本) 卷上, 官師志, 第 84 頁。

¹¹¹ <<香山曹氏族譜>> 卷 5, 第 12 頁。

¹¹² <<香山曹氏族譜>> 卷 5, 第 1 頁, 第 4-5 頁。

¹¹³ 香寮的永詵堂重建于 1991 年。宗祠里供养的牌位中, 处于中间位置的是尙貳公及其夫人苏氏; 左边是參千公及其夫人翁氏; 右边是貳千公及其夫人羅氏, 拾六公及其夫人郑氏。尙貳公名上附加的“中兴始祖”表现出尙貳公在宗族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用的有曹文燁，曹文炫，曹文燧，曹子僕，曹子儒(以上皆是天房)，曹鳴鳳(地房)，曹溫環，曹文憲，曹軫，曹志高(以上皆为人房)等。

从第19代开始香山曹氏的宗族聚集活动较为活跃起来,祭田的扩充开始明显。榮參公(第18代)的长子惟修(天地祖.第19代)和弟弟惟和(和人祖)一起为香山宗祠(=永洗堂)设置了祭田, 114 榮四公(田尾祖.第18代)的次子惟忠和榮十二公(樓兜祖.第18代)的次子賢保也为香山宗祠设了祭田, 115 榮十二公的孙子與道(第20代)为始迁祖四公的祠堂仙水祠设了祭田。 116 此后良晃(人房, 第23代, 溫環的孙子)对香山宗祠和始祖的仙水亭进行了维修, 117 天注(天房, 第23代.冠帶)出银10两帮助宗祠的建设。 118 不能详细了解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到底出现了什么样的变化,但是从时间上可以推定这些都与明朝建立以后相对安定的社会经济有关。此后给曹氏宗族的发展史上带来转机的便是25代孙曹文燁兄弟时期。这与根据曹文燁和曹鳴鳳的主张在曹氏宗族世代生活的東西洋设立了县城有着密切的关系。

设县以后香山曹氏宗族的发展中最引人注目的便是族谱的编辑。 119 族谱作为宗族聚集的象征,平和县的曾敦立在设县后的第4年编写了族谱。但是曹氏族谱却是曹文燁在族内其他子弟的帮助下 120 于设县后的第22年, 萬歷16年时(1588)才发行的。其原因是这期间曹文燁, 曹鳴鳳的学位被剥夺, 万事得小心谨慎。他们在家编纂族谱以后, 于名誉恢复的萬歷16年才发表。 121 从曹文燁的“我以前在龍巖县学进行科举学习时心无旁骛。嘉靖43年(1564)春因为主张设置寧洋縣被剥夺了

¹¹⁴ 笔者曾于2005年10月17~18日参观考察了员堂的四公殿和香寮的曹氏宗祠。四公殿是2000年新修的建筑,各地的香山曹氏都前来祭拜。有意思的是捐款修建此建筑的人包括了苏,陈,廖,王,羅,萧,林等几乎当地的所有姓氏。笔者认为这不仅因为各个姓氏都与曹氏有着外戚或姻亲关系,还与四公已经成为当地的信仰对象有关。(光緒<<寧洋县志>>卷12,杂事志.道释,曹四公)。香寮的永洗堂的外面写着‘曹氏宗祠’,里面挂着木制的‘永洗堂’牌匾,供奉着木制的牌位;和人堂外面也写着‘曹氏宗祠’,里面写有‘和人堂’。牌位是在一张纸上写上名字后贴上去的。从几张纸重迭贴在一起来看,估计是采用每年新写贴上的方式。此外还有无法确认名称的宗祠建筑。从未使用的情况来看香寮的祖先祭祀活动相对较少。

¹¹⁵ <<香山曹氏族谱>>卷1,第4-5頁。

¹¹⁶ 同上

¹¹⁷ <<香山曹氏族谱>>卷5,第14-15頁。

¹¹⁸ <<香山曹氏族谱>>卷2,第8頁。

¹¹⁹ 设县以后编纂族谱的例子有寧洋廖氏。根据<<寧洋廖氏族谱>>〈纂修二十四户宗谱序〉所述,廖氏族人分散各乡,于万历年纂修族谱。万历年间的族谱当时未包括五公派,只收录了八公派。后来增加了五公派并形成了现在族谱的样子。

¹²⁰ 族谱编纂时动员了他的子弟。文德(1545-1612.人房.第25代)收集了材料,文炫(第25代.曹文燁的弟弟)和惟权负责考证,鸣凤(第25代)和文挺(曹文燁的弟弟)负责校订,惟垣(第26代.曹文燁的长子)和学忠(万历30年.岁贡)负责增补。<<香山曹氏族谱>>卷1,〈编辑香山曹氏宗谱序〉。

¹²¹ 曹文燁编纂之前所有的宗谱全部被火烧掉,无一流传下来。(<<香山曹氏族谱>>卷1,〈编辑香山曹氏宗谱序〉)。但具体的内容不详。

学位
们的
。12



曹文燁编纂族谱的最大原因还是‘惇睦合族’。他认为如果失去世系以个人为中心生活的话，族人最终将成为陌生人，在有困难或者办理红白事时如果不能互相帮助，则不合“惇睦合族”，是‘悖道’的行为。其实他所说的道就是族人之间平时能和睦相处，有事的时候能互相帮助的状态。这种道是15世纪以后贼寇横行，土客间矛盾冲突激烈化时为了继续生存所迫切需要的。因此通过族谱告诉子孙们祖上的系谱和业绩，孝敬的根源，聚会、赈济、祭祀、问丧、往来的礼仪，使后代远近亲疏都能敦睦相处，避免随着时间的久远彼此成为陌生人的事情发生。¹²³

目前已经无法确认曹文燁所编纂的《香山曹氏宗谱》的具体内容。但是从后人所编纂的《香山曹氏族谱》中可以明确看到曹文燁和他的后代作为寧洋縣的设立者所具有的自豪感和对恢复曹文燁、曹鳴鳳名誉一事的炫耀。在《香山曹氏族谱》卷1中收录的寧洋知县楊繼時的《讀曹生建城八議艸志感》，署學事漳平儒學訓導秦夢麟的提供聖旂决定文，曹文燁、曹鳴鳳的建城八議（《增設縣治以安生靈以全地方》），周賢宣的初束，謝彬的《建城八議敍》，《漳州府褒錫冠帶帖文》中都一致表现了设县的正当性和被剥夺学位的委屈。另外在曹文燁和曹鳴鳳传里依次记载了在鄉寇之乱时提出设立寧洋縣，斩首渠魁蘇阿普，被龍巖縣居民中伤诬陷，寧洋縣知县鄧于蕃和楊繼時对其冤情的认证，名誉恢复和接受冠帶，周賢宣祠堂的配享，子孙收到聖旂2斤等事。¹²⁴ 这些事情都涉及了曹文燁，曹鳴鳳的新县设置功劳，学位被剥夺时的冤屈，以及伸冤。此后如<表 3>所示，族谱的编纂继续进行，而这是宗族持续发展的表示。

<表 3> 香山曹氏 族谱纂修 一覽表

时期	内容	著者		
萬曆16年(1588)	修輯香山曹氏宗譜敍.宗譜凡例	曹文燁	2 5代孙	廩生
康熙29年(1690)	曹家族譜序	郭如奎		寧洋縣學博
康熙29年(1690)	重修增補序	曹振	2 8代孙	庠生

¹²² 《香山曹氏族谱》卷1，〈修輯香山曹氏宗谱序〉。

¹²³ 同上。

¹²⁴ 《香山曹氏族谱》卷2，第15-16页；同卷3，第87-88页。

	乾隆19年(1743)	曹氏重修族譜 記	曹黃	2 9代孫	庠生
	乾隆19年(1743)	?	曹蕃	3 1代孫	長汀學
	乾隆47年(1771)	曹氏重修族譜 引	曹如 玟等18人		
	乾隆47年(1771)	修譜記由			
	道光2年(1822)	曹氏重修族譜 記	曹世 珍	3 4代孫	副舉人， 董事 20人
	道光3年(1823)	壬午重修族譜 事由登記	曹廷 任	3 1代孫	
	咸丰3年(1853)	呂主福增題贈 肆公匾額并引	福增		寧洋縣知 縣
	咸丰6年(1856)	曹氏重修族譜 記	曹國 謨	3 2代孫	廩生，董事 8人
	咸丰6年(1856)	丙辰年重修族 譜事由記	曹朝 賓等3人	3 2.34	
	光緒29年(1892)	癸卯增補宗譜 凡例四條			
	光緒29年(1892)	癸卯重修增補 序	曹章 盛	3 4代孫	恩貢生， 董事4，房長 8人
	光緒29年(1892)	重修族譜事由 記	曹敬 存/庭芳	3 4代孫	貢生， 庠生，捐者 39人
	民国3	乙酉重修增補	曹齊	3	師範畢業 生，董事3人，

4年(1945)	序	宣	5代孙	房長10人
民国34年(1945)	乙酉重修族譜 事由記	曹家 文	3 6代孙	
民国35年(1946)	丙戌年重修譜 募捐芳名開列	曹家 文.孝明	3 6.37	征經處主 任, 赤水副鄉長

出处：『香山曹氏族譜』 第1卷

此后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在寧洋縣城里修建宗祠一事。香山(香寮)远离县城，不仅交通不方便，而且由于地方偏僻随时可能成为盗贼的巢穴。因此在相对安全，距离又近的县城里修建宗祠对于宗族的集合和发展来说都是很有必要的。只是从现实来看，考虑到族员的居住情况和想法不可能将所有的宗祠迁移过来。因此只能转移一部分的宗祠。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在萬曆15年时，将第19代惟修(天地祖)和第20代賢眞(惟修的儿子)迁移到寧洋宗祠进行祭祀的事情。¹²⁵ 惟修和賢眞是天房和地房的房始祖。从属于此房的曹文燁和曹鳴鳳在新县的设置中立下大功的角度出发来看，这一举动是很有意义的。随着县的设置，天房和地房的地位得到了提高，通过将宗祠改设县城的行为，就在某种程度上与香山曹氏进行了区别。这有利于加强内部的团结。随着新县的设置，宗祠搬到县城的宗族不只曹氏一家。例如寧洋廖姓也认为自己在县城的设置中立下了大功，因此建縣後廖氏子孫在县城的中心处选址修建了两座大小祠堂座(大祠張發祠，小祠潘衍堂)。¹²⁶ 这些事实说明了新县的设置以各种形式影响了宗族的发展和变化。

设县以后各个支派中出现了表现宗族发展的事例。例如曹晋(1602-1654. 禮字人房寧城北門外派。¹²⁷ 庠生)设置了蒸嘗田，¹²⁷ 曹應寶(禮字人房寧城北門外派. 26代.文清的次子)移居赤水，并为自己的祖先设了100束嘗田¹²⁸ 他们不是天房而是人房的事实从某个角度说明了设县以后人房宗族的发展。移居赤水表现了人房宗族的外部扩张。相反曹季璋(1651-1725. 第28代，禮字房香山樓兜派)和曹紹莊(1680-1775.第29代)一起在樓兜祖祠设立了祭田和書享田。¹²⁹ 这件事情作为樓兜派的发展表现说明了曹氏宗族不仅注意敬宗收族，还很关心绅士的培养。

设县以后香山曹氏宗族积极辅助地方政府，巩固与官方的关系，图谋宗族的长期持续发展。如<表4>所示，设县以后曹氏一族积极参加县里的各项事业，这种情

¹²⁵ <<香山曹氏族譜>> 卷1, 禮三總 第1頁.

¹²⁶ <<寧洋廖氏族譜>>, <舊寧洋廖氏張發宗祠簡介>

¹²⁷ <<香山曹氏族譜>> 卷5, 第271頁.

¹²⁸ <<香山曹氏族譜>> 卷5, 第3-4頁.

¹²⁹ <<香山曹氏族譜>> 卷7, 第9頁, 第12頁.

况一直持续到清代。曹元珽(1626-1698. 禮字人房寧城北門外派. 28代. 賢良冠帶欽旌孝子)负责了弁署的建筑, 修筑了蕭公祠, 修理了聖宮, 130 曹思祖(1687-1773, 禮字人房寧城北門外派, 31代, 儒學)受知县楊瓊(雍正6年赴任, 雍正7年再任)的委托修建了泮宮, 受知县黃靖世(雍正10年赴任)之托修建了文廟和書院, 受知县熊定獻(乾隆14年署任)的拜托修筑了城垣。131

<表 4> 萬曆年間寧洋縣的工事和參與者

时期	工程 内容	費用・勞力的負担方法	相关人员	知 县
萬曆5 年(1577)	修建 城南寧濟 橋	鄧于蕃的捐俸, 士夫 和庶民对不足部分资金的 ‘樂佐’	庠生曹可久、曹文元, 里人曹標、賴天衡等	登 于蕃
萬曆6 年(1578)	移轉 儒學	‘斥賣’城內的‘羨地’, 雇用‘間民’修建	諸生陳思齊、曹可久	登 于蕃
萬曆8 ~11年 (1580~1 583)	新修 社學	里人的捐資		楊 繼時
萬曆1 8年(1590)	修修 陰陽學	曹孚吉的捐納	曹孚吉	
萬曆2 7年(1599)	再建 青雲橋	知縣、教諭、典史的 捐俸, ‘尚義之家’的協力 等	寧洋縣學生員曹學仲等 , 團長賴春、曹文美、廖宏	黃 夢鴻
萬曆3 7年(1609)	新建 尊經閣	教諭張巽進的主持	邑孝廉廖季符、庠生鄧 林等	

根据：青山一郎，<<明代の新縣設置と地域社會－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第95。

另外参与縣志编纂的有曹元瑜(1629-1707. 禮字人房寧城北門外派. 28代. 庠生), 132 曹世佐(1648-1714. 禮字房員堂後山和派. 30代), 133

¹³⁰ <<香山曹氏族譜>> 卷5, 第9-10頁。

¹³¹ <<香山曹氏族譜>> 卷5, 第288-289頁。

¹³² <<香山曹氏族譜>> 卷5, 第271-272頁。

¹³³ <<香山曹氏族譜>> 卷4, 第42頁。

曹君漳(1635-1689, 禮字天房 嶺兜崙尾頭派, 28代, 康熙16年歲貢, 康熙25年福寧州訓導), 曹元珽等人。特別是曹君漳在康熙23年(1684)受知縣李文然(鑲黃旗人, 監生, 康熙22年到任)的招募負責縣志的編纂工作¹³⁴], 第二年因李文然去世縣志的編纂工作被迫中斷。隨後曹元珽受知縣沈荃(湖州人, 監生, 康熙27年到任)的委託繼續編輯寧洋縣志, 工作結束以後被授予冠帶。¹³⁵]此外還有以曹三登(1600-1648, 禮字人房寧城北門外派, 第27代, 貢生)為代表的抵擋賊寇保護縣城¹³⁶]等參加防禦活動的紀錄。

其結果香山宗族中的許多族員在各種祠廟中受到配享, 或者被授予冠帶, 被聘為鄉賓。不僅如此還有人被提拔為了教職, 大大提高了宗族的威信和地位。例如曹文燁, 曹鳴鳳被配享在功德祠; 曹君漳(第28代)因其孝友被供奉在忠孝祠¹³⁷], 此外接受冠帶的事例更是數不勝數。特別是曹文燁和曹鳴鳳被配享在功德祠, 其後人受到聖旌, 免去了地方的雜派。¹³⁸]通過此事不僅獲得名譽, 就是經濟方面也獲得了很大的利益, 對宗族的发展尤為重要。另外如上所示曹氏宗族還通過積極參加公共事業維持了與地方官的親密關係, 不僅明里暗里受到官府的關照, 也顯示出了宗族的力量和存在價值。例如香山宗祠的‘永誼堂’便是寧洋知縣鄧于蕃的親筆,¹³⁹]曹世佐死後知縣王登賢(康熙51年到任)親寫悼文, 曹世佐妻吳氏過世時知縣林興泗(雍正9年署任)寫了輓聯。¹⁴⁰]這些對外活動表現出香山曹氏宗族持續發展的事實。

香山曹氏宗族的发展狀況從獲得功名的人數上也能確認。例如在光緒<<寧洋縣志>>卷8選舉志中記載着至明朝末年曹氏一門共出了5名貢生、3名應例、2名掾階、7名鄉賓, 共計17名。與賴氏的15名, 吳氏的13名, 廖氏的8名等其他宗族相比培養出了更多的學位持有者和鄉賓。¹⁴¹]特別是應禮, 掾階, 鄉賓較多出現於集寧里。集寧里地處東西洋地區, 是設縣主力居住的地方。這是設縣初期曹氏家族積極活動的結果。曹氏宗族與平和縣的曾氏宗族一樣, 利用設縣功臣的身份確保地理上與官方的親密接觸。例如從光緒縣志的寧洋縣圖甲狀況記錄上我們可以看到,¹⁴²]

¹³⁴ <<香山曹氏族譜>> 卷2, 第81頁。

¹³⁵ <<香山曹氏族譜>> 卷5, 第9-10頁。

¹³⁶ <<香山曹氏族譜>> 卷5, 第265-266頁。

¹³⁷ <<香山曹氏族譜>> 卷2, 第81頁。

¹³⁸ 光緒<<寧洋縣志>> 卷3, 建置志, 第102頁。

¹³⁹ <<香山曹氏族譜>> 卷1, 永誼堂總, 第1頁。

¹⁴⁰ 除此之外在香山曹氏族譜中與此相似的事例還有很多, 例如際盛(卷2, 第137頁)和元拔(卷2, 第141-142頁)等事例。

¹⁴¹ 青山一郎, <<明代の新縣設置と地域社會－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 第96頁。

¹⁴² <表5> 寧洋縣 圖甲 狀況

圖甲	1 甲	2 甲	3 甲	4 甲	5 甲	6 甲	7 甲	8 甲	9 甲	10 甲
----	-----	-----	-----	-----	-----	-----	-----	-----	-----	------

在宁洋县的100个甲中，曹氏所属的甲仅有集寧里(以前龍巖縣的集賢里)的4个，永寧里(以前的永安)的一个，单独成为一甲的有集寧里的2个甲(集一圖一甲曹忠盛和集五圖九甲曹椿隆)。从数字上看虽然曹氏在寧洋縣并不是很多，但是相对聚居在县城一带。

下面考察的范围将缩小到曹文燁兄弟及其子孙。曹文燁的父亲曹朝元(1491-1558. 第24代. 庠賓)共有4个儿子。长子曹文燁一支到第29代为止共有8个男丁，其中稟生3名，监生1名，庠生2名，无学位者仅2名。次子曹文燁一支(1528-1602，庠生)到第29代为止共有12名子孙。其中举人1名，贡生1名，监生1名，庠生4名，儒學1名，无学位者不过4名。3子曹文燁(冠帶)如上所述接受周賢宣的委托监督修建了寧洋縣城，因功成为團練總，被聘为乡宾，收到了冠帶。¹⁴³ 他的子孙中相对学位持有者较少，但也出了1名吏員和3名庠生。4子曹文炫(1541-1589，廩生)帮助兄长设县时曾受到各种挫折，其28名后人中有贡生1名，增生3名，廩生5名，儒學1名，乡宾1名。特别是他的曾孙一禮(1640-

集一圖	曹忠盛	劉全	蘇本興	黃廖興	林勝先	劉鄭朱	楊姜興	廖李昌	賴積富	陳汝盛
集二圖	曹江邱	廖鄭黃	廖汝全	陳黃	余文璉	廖蘇黃	黃廖膺	羅揚	蘇興進	傅黃進
集三圖	廖萬鍾	溫廖盛	劉代瑛	廖文興	張廖顯	鄧陳張	陳羅蔡	范文晋	吳本富	范廖昌
集四圖	范曹廖	朱廖李	范吳忠	羅順昌	劉王啓	吳勝宗	陳吳王	鄧文春	王陳溫	梁永高
集五圖	馬廖范	廖啓昌	程文盛	王傅泰	俞清	羅榮	傅謝忠	廖鳴元	曹椿隆	廖嘉元
聚一圖	唐林綰	莊林材	廖熊進	賴瑛元	賴祖文	陳余汪	賴積盛	陳邱盛	鄭明興	陳熊鄭
聚二圖	賴蕭鄭	胡許榮	林董黃	賴連蘇	鄭張周	陳成	陳李和	賴有元	賴忠喬	賴陳曾
永一圖	王吳羅	羅謝劉	曹羅黃	羅麻賓	李加隆	陳梁張	蘇洪源	鄧守正	鄧梁張	吳詹禮
永二圖	張陳黃	蔡邱游	羅鄧盛	歐方全	羅鄧劉	張邦宜	張鄧朋	歐林朱	陳林羅	張蘇邱
永三圖	吳張翰	黃羅	吳彩萬	余李黃	朱文記	管天富	鄧姜馮	吳梁黃	陳鄧羅	江德勝

出處：光緒<<寧洋縣志>> 卷2, 輿地志, 第49-52頁；同 民國24年翻印本, 卷2, 第7-8頁。

¹⁴³ 光緒<<寧洋縣志>> 卷8, 選舉志, 第19頁；<<香山曹氏族譜>> 卷2, 第130頁。

1690.第28代)于康熙29年负责重修族谱时因为清廉节省被高度赞扬 144]。其孙子振(1628-1692.第28代.

廩生)因其在宗族内的较高声望, 在康熙29年增修族谱时撰写了<重修增補序> 145]最终初修族譜和重修族譜都是由曹朝元的直系后人主持编纂的。这也说明了宗族内曹文燁一族地位较高的情况。

曹文燁一族中取得功名者较多的情况与曹文燁的父亲曹朝元(1491-1558.第24代)将千畝良田定为書香田以资助生员的科举费用, 使后代可以安心学习以获得学位有着很大的关系。 146]但是正如三子曹文燧和人房的曹軫, 曹元珽等人的事例所示, 我们也不能忽略可以通过积极参加县城的建设, 县志的编纂等公共事业达到加强与官家联系的目的, 最终取得功名的事实。

四. 结论

本文结论将以上所述内容的总结代之。

明中期在福建以及福建附近地区, 社会经济方面的变化和矛盾集中在像平和县和宁阳县一类人口较少, 相对落后的地区。随着内陆地区的开发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相对较容易接受外来人口的内陆交界地区的不安定因素开始激化, 其结果导致了以邓茂七之乱为代表的蘆溪地区的叛乱和蘇阿普之乱的出现。另一方面明朝初年以里甲制度和黄冊制为中心的人口移动控制政策与制度开始松懈, 行政安全地区的人口开始持续流出, 税役负担者减少; 而内陆交界处不缴税役不受国家控制的人口却持续增加。已有宗族与新来流民之间的矛盾开始出现。积极镇压叛乱的曾敦立, 曹文燁等人可以说是已有宗族的中心人物。这个过程中, 国家为了安定地区打算把有合作意向的宗族立为向导, 而宗族也计划通过引入国家权力来确保自身的安全。新县的设置是其双方的交接点。

从设县过程中的人力和财政负担来看, 宗族在建设县城的过程中自愿积极地提供自己宗族的土地, 族员和佃户。而国家在动用当地府縣所储备的各种资源的同时, 还通过给在县城和衙门建设中有功之人官品和冠带, 立百歲坊和孝義坊以资表彰, 入传县志列传等方式积极鼓励宗族与官家的合作。

设县初期的这种密切关系在以后的县城和衙门的保修增建时一直持续。政府通过对宗族的最大限度的利用达到加强地方统治的目的, 而宗族也通过利用官府的力量实现了宗族的安全和繁荣。“爲政者必以服巨室为先。” 147]的这条地方志上的纪录不仅说明了地方管理中宗族的重要地位, 同时也反映了宗族的发展情况。

参与新县设置的宗族与参加之前相比, 宗族的组织情况以及在地方社会的影响力和对抗危机的能力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平和县曾氏在设县后第4年的嘉靖2年(1523)编纂了族谱, 于嘉靖33年(1554)通过编纂更为完整的重修族譜极大地扩大了宗族组织, 同时知县張鏞的序文和知县趙進的鉴定在提高族谱和宗族威信方面起了很大

¹⁴⁴ <<香山曹氏族譜>> 卷 2, 第 232 頁.

¹⁴⁵ <<香山曹氏族譜>> 卷 1, 第 7 頁; 同 卷 2, 第 233 頁.

¹⁴⁶ <<香山曹氏族譜>> 卷 2, 第 2 頁.

¹⁴⁷ 萬曆元年<<漳州府志>> 卷 28, 第 594 頁.

的作用。另外在平和县的所有姓氏中曾氏一门培养出的取得功名者人数高居所有宗族的第三位。此事也与宗族内部凝聚力的加强和通过参加县治与官方的关系日益密切有着很大的关系。并且随着宗族的发展，宗族不再像以前一样只是被动防御，还出现了借此机会升官发达的人。这一现象在寧洋縣香山曹氏宗族中也可以得到确认。曹氏宗族在设县以后也刊发了族谱建立了宗祠，培养出了众多取得功名的人。

为何县的设置都是以叛乱为契机的呢？在县的设置过程中存在着原有县的反对，官员的增加，伴随庞大的工程费用，劳动力的需求随时可能发生的老百姓的反对等众多的问题。但是如果一旦发生叛乱，从国家的立场来看确保治安和安定成为了最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此时通过强调盗贼的横行和破坏的严重性，叛乱的频繁出现和再次出现的可能性，不仅能够压下原有县的反对声音，而且这些受到叛贼威胁的居民此时也会自动请愿设县并乐意提供所需的费用和劳动力。

<附記>

在此向提供宝贵资料的漳州師範學院鄭鏞教授，平和縣客家文化研究聯友會曾南湖會長，漳州市曹木旺局長以及劉惠生，呂沁，曾慶興先生表示深深地感谢。

關鍵詞：新縣，宗族社會，平和曾氏，香山曹氏

Key words: New District, Lineage Society, Zeng Lineage, Cao Lineage

英文題目：The Construction of New Distric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ineages in Mid-Ming Fujian

The Purpose of this investigation is to analyze the policy of Ming government that headed for 'Little Government' and tried to utilize lineage actually, and the responses of lineage, focusing o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district. I concluded as follows: Firs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and problems in Fujian and its neighboring areas during Mid-Ming centered on the sparsely populated and less developed district, such as Pinghe and Ningya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ade the cooperative lineage be a guide and tried to stabilize the area. The lineage tried to solidify its footing by means of national power.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district was the result. Second, lineage participat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strict. They supplied manpower and money in the work. Central government also supplied many sources deposited in county and district in the area. The honeymoon relation between the local lineage and central government in the early period continued afterward. They cooperated in constructing and

repairing the wall of district and office. Lineage was very important in ruling local areas. Especially the main purpose of constructing new district was to rule the area stably. Third, the lineage that participated in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new district reinforced lineage unification. For example, Pinghe district was constructed in 1519 and Zeng dunli compiled the first genealogy in 1523. Thirty years later, the second genealogy was edited again and many neighboring men of same family name were included. They made the shrine, kept in order the graveyard, dealt with a mountain suit of lineage, and relieved the poors among lineage. Ningyang district was been constructed in 1566, and twenty two years later Cao wenye in the district compiled his genealogy in 1588, which show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district was rela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lineage closely.